

1930年

第

卷

第

22

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二期

譚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談鹽叢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圖畫

鹽務旗

論說

鹽務章制難畫一論

緝私處直轄財部後之鹽務問題

海鹽煎曬平議

振興鹽業之根本方法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一則)

國民政府指令(三則)

財政部令(四十六件)

財政部鹽務署令(五件)

法規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限

暫行章程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鹽運使公署章程

運副公署章程

權運局章程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杭縣商巡法規(續前)

文牘

行政院訓令河南省政府核辦取消食戶鹽捐文

行政院訓令軍政部制止淮北海屬射軍庇運私鹽

文

財政部訓令稽核總所轉發行政院核訂總分所章

程文

財政部訓令兩淮運使
淮北運副擬議取締運鹽損失辦法文

財政部指令廣東鹽務處長文

財政部指令福建鹽運使文

交通部訓令上海航業公會保護淮北輪運文

鹽務署訓令兩淮運使緝私隊駐巡地點仍以范公

隄爲限文

鹽務署訓令各鹽務機關整頓緝私文

務署訓令雲南鹽運使黑井場修理鹽倉費用姑准

核發文

鹽務署指令河東鹽運使文(附原呈)

兩淮鹽運使指令通加總場長據呈通屬調查員拏

角場知事會呈為保蕩供煎請予示禁私懇案

兩淮鹽運使呈鹽務署為取締江輪夾運私鹽查明

原案擬議規復並變通辦法呈核文

鹽務署為鎮江關稽查私鹽事致關務署函

全國商聯會為請撤銷提鹽憑單貼印花事上鹽務

署電

專件

鹽務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錢文選提整頓緝私案 陳紹嫻提保留產鹽地

畝以維產額案 沈澹源提整頓皖岸鹽務案

財政部報告十七年七月份工作事項(節錄)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預算書

紀事

中央紀事

各鹽區紀事

長蘆 山東 河南 兩淮
淮北 湘岸 鄂岸 西岸 皖岸

兩浙 松江 福建 兩廣 四川 雲南 新疆

調查(附統計)

蘆鹺誌要

兩淮運署十七年全年鹽稅收入總計表

兩淮各場十七年份產鹽統計表

兩淮網食各岸十七年份銷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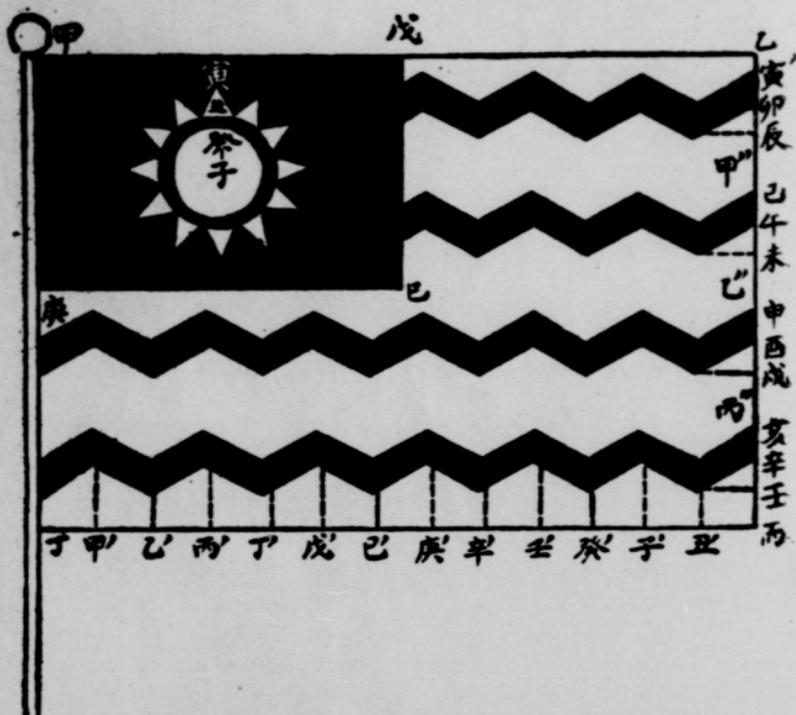
歐洲工業上製造食鹽之狀況

雜錄

西國製鹽事業考(續前)

鹽 務 旗

(各項船舶旗幟圖之十七)



說 明

- 甲乙丙丁爲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
- 丁丙十三分之一
-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亥辛辛壬壬丙各爲
- 乙丙十六分之一
- 甲乙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

論說



鹽務章制難畫一論

道存

論政之言不可不詳爲疏解。否則意義廣泛。治事者將無所適從。蓋意義廣泛之旨。無確定之界說。任何解釋皆可自圓其說。然而施之實際。則其作用不啻徑庭之殊。此猶指無心之錯誤也。若使別有作用者。當之以一己之私意爲主。傳會其間。將無所不至。豈特實施之功用與原意迥殊。直可背道而馳。截然相反。世之訾議者。乃集矢於原議。以爲其說本不可行。遂使任何良法美辭。皆不得見諒於世。昔人所謂謀人家國不可不慎者。類皆指此而不知。皆不定界說之弊也。

今日談鹹政者。莫不以統一爲言。以今之鹽政分裂破碎紛若亂絲。欲求整理。誠非統一不可。然此所謂統一者。須有一定之界說。始可收有條不紊之效。否則治絲而棼。卽

此統一二字貽誤已非淺尠。今之需要統一者在精神不在形式。乃抽象而非具體。如鹽務官吏之任命徵收鹽稅之機關此亟待統一者應由中央主持各省不得省自爲政。自任私人更不得變更名目任意增加此外之章制如關於出產課稅以及價格等固不妨因地制宜苟不於根本要圖着意而但趨重形式強欲使國內不相同之種種章制對若畫一是則巨履小履同價之說其結果徒見違反人情愈增紛擾而已。蓋吾國之鹽產非出於一源而製造之方法又有種種不同至於成本之輕重運輸之難易售價之低昂更爲千歧萬殊斷難以一地方之情形概括全國茲就最顯著者分述如下。

出產方面有海鹽、池鹽、井鹽、灘鹽、礦鹽。又分爲煎鹽、晒鹽、土製鹽、機製鹽。此出產方法之不同也。有稟鹽、綱鹽、引鹽、肩鹽、住鹽、爺鹽。此性質之不同也。兩淮曰場鹽。分爲粗細兩種。兩浙曰石鹽。(因舊日石堰場而名之)分爲餘鹽、岱鹽、松鹽、磨鹽。四種。長蘆曰灘鹽、精鹽。又分爲粒鹽、粉鹽兩種。口北曰青鹽、白鹽、土鹽。雲南曰黑井鹽、白井鹽。四川曰邊巴、計巴、計花、楚花。晉北曰紅鹽、花鹽、土鹽、蒙白、蒙花。此名稱之不同也。

課稅方面。近年各省增加之名目繁多。不可勝計。(參觀本報第二十期)但即就正課。區別亦甚夥。茲分列如左。

兩淮七種 甲四元五角 乙三元 丙二元七角五分 丁二元 戊一元七

角五分 己一元五角 庚一元二角五分

兩浙十二種 甲三元二角 乙三元 丙二元七角 丁二元六角 戊二元

二角 己二元 庚一元五角 辛一元 壬六角 癸五角

子三角 丑二角

四川十九種 甲二元五角 乙二元二角 丙二元一角 丁二元 戊一元

八角 己一元七角四分 庚一元六角一分 辛一元六角

壬一元五角 癸一元四角七分 子一元四角一分 丑一元

四角 寅一元三角二分 卯一元二角 辰一元一角二分

巳一元一角 午一元〇七分 未一元〇四分 申一元

兩廣六種 甲三元五角 乙二元五角 丙一元五角 丁一元二角五分

戊一元 己七角五分

花定五種 甲二元 乙一元六角 丙一元二角 丁一元 戊七角五分

福建一種 一元

晉北四種 甲二元七角五分 乙二元五角 丙二元 丁一元五角

雲南三種 甲三元五角 乙二元 丙一元

山東三種 甲二元五角 乙一元二角五分 丙四角

口北二種 甲二元 乙一元五角

長蘆二種 甲三元 乙二元七角五分

河東一種 二元五角

東三省一種 二元

就以上所列區別。共計數十種。最小者二角。最大者四元五角。高下懸殊。幾幾爲一與三十之比。試問以章制統一之說。臨之將若何處理。從其最大者。計算則在稅率。最小區域。不啻增稅三十倍。民力其何能堪。倘從其最小者。則國家收入銳減。財政寧能不

受其影響。卽以折中之說。言無論多寡。適中之數。不易酌定。縱能規定。在最。小稅率之區域。亦不免增加十餘倍。豈能見諸事實。稅率高下。本因地方情形不同。而異。離場較近之地。私鹽易於浸灌。不得不輕稅。以資防範。沿邊交通便利之地。外來之私。易於侵蝕。不能不輕稅。以爲抵制。倘必欲畫一。以求整齊。民力及國家稅源。關係姑置。不論卽此。防抵失其根據。一端已無異。助銷私鹽。其敗壞。政者尙何堪設想。此外如工業用鹽。漁業用鹽。皆不能不特別輕稅。俾成本減輕。以利小民。安可執整齊之說。以促其生機乎。

稅率既不能畫一。加以製鹽有難易之別。運鹽有遠近之異。成本運費差別。迥殊。售價之參差不齊。亦爲當然。今之鹽價。小者每觔四五釐。昂者在兩角以上。此皆事實。所限萬不能使之齊一者也。

總之。今之鹽政。亟須統一。乃一定不移之理。而所謂統一者。實在精神。而不在章制。反是。則爲舍本齊末。如駛巨舶於大陸之上。馳廣車於山澗之間。其不值事者。幾希。





論說二

緝私處直轄財部後之鹽務問題

絮誠

自唐劉晏置巡院十三捕私而鹽巡之制始見於史。洎宋立鹽監院。遼金置巡捕使。元設巡捕軍。皆爲鹽巡。特設專員之證。清沿明制。法禁益密。其時鹽政領於督撫。巡緝之事統由督撫。責令有司衙門增設鹽捕名額。以稽查之。咸同後。梟匪益張。或設巡緝員弁官爲領之。或費由商輸。其營長由商選派。而呈請運使加委。裕課保商與有力焉。民國以後。巡費劃歸課稅。由稽核造報所徵收。於是緝私營所設統領。受命鹽務署。運使負承轉之責。有督察之權。鹽署設緝私處。後改統領爲局長。由財部任命。其職權蓋較高矣。近聞財部將鹽署原有緝私處。直由部轄。擴大組織。處長而下。設總務機要緝務經理四科。並訂財政部緝私處組織大綱六條。於是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緝私處三

機關勢成鼎峙而各省運使運副權運局等於駢枝矣。雖然緝私者本鹽務行政之一部分向爲鹽務官員所統率以保護國家鹽稅翼衛鹽務辦事人員局所者也。稅率輕重交界之區土鹽產生之處及洋鹽入口地點私販出沒要隘必須認真巡緝者又鹽務緝私之專責也。今鹽務署與緝私處既爲對等機關且不曰鹽務緝私處而僅曰緝私處此後關係於鹽務之影響若何容有不得不注意者在焉。

一關於鹽政統系者 自鹽務稽核所改爲獨立機關鹽政與鹽稅遂劃分爲二。至於緝私則固屬鹽務行政範圍內也。十六年之鹽務緝私局章程不曾云緝私局應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乎。十八年之鹽運使公署運副公署及權運局等章程不均云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乎。今緝私處既離鹽務署而直轄於財部大綱所載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統由該處訓練調遣等云。是鹽務與緝私幾同分立。此後之緝私營隊果仍受當地鹽務行政機關（指運使運副權運局長下同）節制調遣與否。鹽務行政機關抑仍有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權限與否。此亦至足研究之問題也。夫鹽稅之盈絀視乎官銷之暢滯。官銷之暢滯視乎緝務之勤惰。二

者相因。乃克有濟。若以銷額比較。專責諸鹽務行政機關。而所以增進銷額之緝私職。務未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譬猶地方官吏。負肅清地方之責。而無指揮捕盜員弁之權。遷延推諉。掣肘叢生。其不債事者。幾希如謂緝私員弁積習已深。訓練調遣改由處辦。當可壁壘一新。然昔日局長以上。有鹽政長官爲之監督。而產銷各區。以緝私人員爲放私販私護私者。尙有風聞。則謂權限提高以後。即可弊絕風清。斯亦難以預測者矣。况乎緝私制度重新組織之際。對於鹽務行政官廳舊章效力。若何新制進行。若何應亟規定。俾裕稅收。此關於鹽政統系上。不能不注意者也。

一關於緝務專責者。全國稅項名目紛繁。徵收機關亦極繁複。然所以查緝私漏者。僅員司及扞巡已耳。獨鹽務緝私官弁多至二萬餘。歲費薪餉二百數十萬。豈好爲虛糜哉。良以我國鹽產。海鹽占十之七。自改煎爲晒。成鹽愈易。私製愈多。晒戶鹽丁伺機灑賣。游兵梟匪。勾結橫行。侵銷虧課。此爲大宗。而且課稅輕重之界。有鄰私海舶交通之處。有洋私滇邊。有交私緬私。晉北口北。有蒙私吉黑。有俄韓及日本租借地之私私鹽之種類益繁。緝私編制益不得不籌辦周密。於是鹽務緝私因地理上稅制上種種。

關係別成一專門職務與普通查緝者不同。惟是緝私餉項出自鹽稅。其性質原屬國家。而分段巡緝。則又散布於地方各處。往往因行使職務與當地駐軍發生交涉。今直轄於財部。體制較崇。自可免除障礙。然大綱所載。竟有關於財政部所轄其他各機關緝私等項。該處奉部長令。亦得協助辦理之等云。是鹽務緝私外。推及關務與菸酒印花捲菸煤油等稅矣。以積習甚深之緝私營隊。僅鹽務一項。而違法放私貪贓敲詐之案。爲商民上控。署令飭查者。時有發生。一旦擴大範圍。流弊所及。何可勝言。卽謂別加訓練。或能稍改。前非然人之恆情。往往事喜逸而惡勞。利喜厚而惡薄。與其因提成充賞之鹽。與海盜土梟相決於彈雨槍林之下。何如緝獲菸酒印花捲菸煤油諸漏稅。以及由關務而推之。緝百貨緝烟土。不尤事較逸而利較厚乎。職務旣分。鹽巡自弛。鹽稅前途尙可問耶。此關於緝務專責上。不能不注意者也。

一關於訓練調遣者。訓練爲治兵最要之原則。調遣爲行軍必經之手續。斯二者皆正式軍隊極當注意之點。風聞緝私處擬招兵若干。先行訓練。訓練純熟。然後派入各省緝私營。將原有老弱無可訓練者。裁汰之。國家苟有戰事。則與常備軍隊一體徵調。

遣派無事則以之緝私。有事卽以之作戰。一舉兩得。其計劃似甚便利。但一按諸緝私之性質與緝私之效用。則與尋常兵隊實有迥不相同者。蓋尋常之兵隊。必須步伐整齊。軍容嚴肅。習練打靶描準。研究布陣掘壕種種工作。均須熟習。又必按時閱操。集合訓話。彰明較著。無所用其秘密也。若緝私營則不然。其設立類皆因地制宜。省既不同。營亦互異。其在產地者。名爲鹽警。向歸運署或場署管理。本不在緝私處範圍之內。其在銷地或產地之要隘者。統謂之緝私營。其性質近於保安之警察。而不站崗。其效用類於關卡之巡扞。而多武器。最宜熟悉地方情形。尤應精於多方偵察。其駐紮口門。雖有地點指定。必須游弋各方。或購覓路綫。或變易衣服。茶坊酒肆。亦有其蹤跡。故有在黑夜出巡。而白天反可安居者。制服著於衣底。符號藏諸懷中。所謂兵不厭詐是也。若以訓練堂堂正正軍隊之法。加之於巡緝之兵士。恐徒多設備。而緝私成績轉未必可觀。此無他。其所緝者爲私。故其對於軍事教育。不必有完全之技能也。然則緝私兵士。儘可不加訓練乎。非也。以言訓練。則訓其服從上官。命令專責。旣在緝私。則關於得賄放私。附資販私。協同護私。各節。當時作明切之誥誠。但此種訓話。意義簡單。三言兩

語已可概一切。至於練則於補充兵士時即可試驗。如能使用槍械稍諳步伐者即可充任。蓋服務緝私雖亦間遇大幫梟販持械反抗情事。但事非常有且與正式作戰究不相同。非謂不必練。但不必如練軍之鄭重耳。至關於調遣一層尤多研究之必要。蓋緝私之功用利在久駐。久則於駐地情狀熟悉。行使緝私職務可以事半功倍。故久於巡緝之士卒雖年老亦復可用。因其經驗較深。舉凡支河汊港私鹽出沒之處莫不瞭如指掌。而捕獲較易。其年事雖老其功用實遠勝於青年。固不可以老弱一概擯而棄之也。蓋別種營隊可以時用調防。而緝私營隊則宜常川久駐。是以曩時時局不定。雖旌旗迭變。以巡緝之隊不隨爭戰而遷移。其官佐員兵大半人維求舊不恆更動。銷數亦勉可維持。於不墮。此其故蓋可深長思矣。今若遇有戰爭。即須與他種軍隊一體派遣徵調。則私販必乘機而起。藩籬既撤。無所顧忌。大幫運行一經入口。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事後雖設法補苴。而一時課銷之損失必非淺鮮矣。可不慎乎。故即使因萬不得已而必須調遣。亦祇能供於本境以內調充輸送之隊。決不宜派往遠省。遣同作戰之軍。蓋巡緝事務固不可一日廢弛也。查鹽政係獨立性質。緝私屬諸鹽政責任亦屬。

單純。今緝私名義。既不僅屬諸鹽。而此項兵隊。又須聽戰事之調遣。責既不專。任亦過重。以此而望增銷裕課。其可得耶。訓練調遣。原爲正式軍隊。極當注意之點。獨對於緝私。可以卑無高論者。實以是項營隊。具有特種之情形。閱者疑吾言乎。請觀當局更張緝務之後。其孰得孰失。自可曉然一切矣。

或者謂私鹽來源。出自場產。根本計畫。在添設鹽警。杜絕場私。場私既絕。緝私營隊。去留皆非所問。斯言也。驟聆之。未嘗非釜底抽薪。至計然亦思。我國沿海岸線。長達七千里。無處不可產鹽。徧設鹽警。財力幾何。且緝私員弁。尙有受賄賣放。護運私鹽。共同私販情弊。鹽警駐場。較近與鹽民晨夕相親。獨不能效彼所爲乎。此編練鹽警。裁撤緝私之議。所以坐而言。未必能起而行。而蘆東兩區。近以稅收短絀。正亟亟謀整頓。緝私爲入手也。當此緝務處擴大組織之際。訓練士兵。應有積極整頓。惟組織伊始。關於緝私局與鹽務行政機關。宜如何相互相濟。或仍留運使運副及權運局長管轄水陸緝私艦隊之權。使鹽政與緝政不致截然分峙。而協助財部所轄其他各機關緝私等項。似須以奉到部長令爲限。平時不得濫施干涉。致滋紛擾。且免礙鹽巡本職裕課增銷關

緝私處直轄財部後之鹽務問題

係甚鉅。俟布詳章。當有規定。拭目以觀其成可也。





海鹽煎曬平議

覺先

世界鹽業我國發明最早自軒轅時代夙沙氏以海水煮乳成鹽號稱鹽宗爲海鹽煎製之起源周官鹽人一職掌有苦鹽釋者謂卽鹽鹽撈自湖澤爲古人最先發見之品似曬鹽又先於煎鹽蓋池鹽用曬出自天然海鹽用煎出自人工人工之後於天然者進化原理然也禮記內則篇有卵鹽一種鄭君釋爲大鹽田氏說鹽謂卽濱海諸地曬成之鹽顆粒較大於竈產是海鹽用曬周時先已發明然管子曰伐菹薪煮海水漢書曰牢盆皆煎鹽也後周文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鹽鹽引池以化之三日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尤爲海鹽祇有煎法明證豈周代海水曬鹽之法後世廢而不講歟抑所謂卵鹽者別爲礦鹽一種非果屬海濱蒸曬如

海鹽煎曬平議

後世之稱爲大子鹽。歟。要之。自漢迄唐宋。海鹽製造。全出煎煮。見諸載籍者。固章章明甚已。

元起漠北。橫跨歐亞。其時西國製鹽。純用人工蒸曬一法。歐風東漸。海曬乃興。於是福建始用曬法。元史食貨志福建晒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是爲海鹽。改曬之初。元謀及有明。淮北用曬。淮南用煎。長蘆山東廣東均亦有煎。有曬。清初因之。然道咸以前。長蘆之阜民石碑濟民歸化四場山東之登寧石湖信陽三場皆煎製也。浙鹽板曬初僅岱山一處。而粵東之廣高廉三府屬及瓊崖各場全係煎鹽。計其時尚煎多於曬。泊清之末。海鹽各區大都改曬。於是曬鹽盛而煎鹽衰。至於今純用煎者。惟淮南十場兩浙七場與松屬一場而已。粵東之白石三亞淮南之呂四浙東之玉泉黃巖長亭杜瀆雙穗長林上望。僅以半煎曬幸存矣。自廢煎改曬案通過。鹽務討論會議決無滷之場。應卽廢止。其有滷場分。遂漸改曬。浙省以五年爲期。將煎竈全廢。盡改爲曬。由是仁和煎竈既廢於前。許村將繼於後。蓋曬鹽成本輕於煎製。美利所在。人爭趨之。斯亦自然之趨勢矣。况藉此裕國課便民食。立意固盡善哉。

雖然世界物質之改進。由窳而爲良。由粗而至精。乃天演公例。使然。斷無有計較工值而盡廢珍羞。旨醴復返於太羹玄酒之日也。凡物皆然。鹽何獨異。英國之製鹽也。先僅有人工蒸曬。至十八世紀而鹽鍋始發明。紐約之製鹽供民用也。始自十八世紀末。禁其製造方法。亦先有曬而後有煎。獨我國煎鹽發明。在四千年前。先民技術儘足自豪。乃人則由日光蒸曬法。進而爲鍋鑊製鹽法。蒸鍋製鹽法。真空製造法。我國則故步自封。煎製不知改良。燃料不知節省。至鑿池掘井之業興而盤鏃鍋釜漸歸淘汰。何物競天擇之理。中西竟異趨哉。良由我國社會素崇節儉。自曬法行。主禺筴者喜其工本之廉。成鹽之易。遂靡然而成風。其亦思曬鹽稱生鹽。煎鹽稱熟鹽。曬鹽稱粒鹽。煎鹽稱末鹽。二者品質孰美孰否。古今輿論固有區別哉。茲就兩浙場產調查表內關於煎鹽區及煎曬並存區之鹽質擇要分列於左。

(甲)煎鹽區

仁和場。色白粒細。味鹹。食銷醬銷。梅銷。均甚合宜。許村場。色白質

嫩。粒細味鮮。

黃灣場。季灶甲種。小灶乙種。煎產鹽斤。均潔白細粒。鮑郎場。土

名鮑鹽。其色甚白。其粒甚小。

海沙場煎鹽。金山場。色白粒細。東江場煎鹽。

三江場初煎鹽色微黃。儲倉月餘。苦滷瀝盡。色白味鮮。粒細易化。崇明場。性堅色白而粒細。

(乙)煎曬並存區 玉泉場晒者其粒粗。爲漁鹽。煎者其粒細。爲食鹽。黃巖場煎鹽名細鹽。色灰白如粉。曬鹽名粗鹽。色赤白如小粗。長亭場煎鹽色白粒細。其味稍淡。曬鹽色白粒粗。其味較鹹。杜瀆場煎鹽粒細而色黑。曬鹽質粗而色白。雙穗場兼轄舊永嘉場。海煎鹽均係白色細鹽。永嘉晒鹽色白粒粗。長林場煎鹽色白粒亦勻細。曬鹽色白。顆粒稍粗。上望場煎鹽色白粒細。曬鹽色白粒粗。略帶泥性。

由此觀之。鹽色之潔白。顆粒之勻細。煎固勝於曬矣。杭餘停煎以後。曬鹽市值每百斤。較煎鹽減六角七分五釐。購鹽一斤。相差僅銅元二枚耳。當此百物騰貴之際。民間擔負減輕。幾何而顆粒之大。色澤之不潔。省垣人士。因素不適口。往往代以精鹽。致官銷頓減。私曬暗侵。所謂裕國課便。民食者何收效。竟至此也。夫浙鹽產量本曬多而煎少。杭餘僅一隅。改晒後已困難。若此。况淮南全場。除呂四兼煎曬外。皆以煎鹽稱煎。丁男

女。以。及。捆。忙。各。工。不。下。數。十。萬。人。十。八。幫。運。鹽。江。船。多。至。一。千。五。百。數。十。艘。而。銷。區。且。遠。及。於。湘。鄂。西。皖。四。岸。乎。

淮南鹽品。有尖和碱之分。尖鹽最上。包真梁正梁頂梁三種。和鹽則尖與次雜揉。故謂之。和。碱。鹽。亦。名。碱。片。爲。鐵。底。結。成。又。次。之。舊。制。尖。和。碱。三。項。分。別。甚。嚴。曾。有。非。潔。白。淨。鹽。不。准。收。垣。不。准。捆。運。之。令。鄂。銷。敵。川。選。色。尤。上。自。海。勢。東。遷。滷。氣。漸。淡。蕩。地。放。墾。濟。鹽。配。銷。以。出。產。真。梁。素。稱。上。選。之。呂。四。因。產。歉。而。兼。辦。板。曬。於。是。謀。增。產。者。不。得。不。爲。改。曬。計。矣。然。美。國。之。用。太。陽。蒸。曬。法。製。鹽。也。通。行。於。西。方。諸。省。如。嘉。利。佛。尼。及。腰。打。等。而。東。方。諸。省。僅。一。紐。約。用。之。者。蓋。氣。候。之。關。係。有。適。有。不。適。人。巧。未。可。奪。天。工。也。况。舍。其。舊。而。新。是。謀。需。費。又。甚。鉅。哉。考。淮。南。煎。區。埧。竈。尙。存。六。千。五。百。餘。座。就。鹽。質。論。所。產。惟。尖。鹽。一。種。其。色。白。而。晶。粒。細。質。輕。爲。各。場。冠。者。餘。中。場。也。尖。和。碱。三。種。併。產。者。柘。角。安。梁。東。何。三。場。也。產。尖。和。碱。三。種。尖。鹽。銷。湘。鄂。和。鹽。銷。皖。碱。鹽。銷。西。岸。者。廟。灣。場。也。產。尖。和。碱。三。種。者。草。堰。伍。祐。兩。場。也。尖。碱。二。種。者。丁。溪。與。新。興。也。正。場。產。頂。梁。尖。鹽。併。場。產。正。梁。尖。鹽。均。色。白。粒。細。而。碱。片。亦。白。色。者。豐。掘。場。也。

以上據兩淮場產調查表

由此觀之。昔人謂

淮鹽色味本佳不其然歟要之以色質論淮浙煎鹽固自有優勝者在也

今之論鹽務者往往抑制煎鹽而提倡精鹽夫精鹽特取曬鹽而重製之何嘗非煎鹽類乎慨自曬鹽盛而煎鹽衰煎鹽衰而精鹽出蘆東廢煎最早精鹽設廠亦於此最多消長盈虛迭爲起伏亦物質競爭之趨勢也然淮鹽味鮮精鹽味淡食淮鹽一斤抵精鹽一斤六兩西岸父老自有品評且煎鹽於食鹽外兼供漁鹽及腌臘之用視精鹽果何如耶而世之集矢煎鹽者則以浙煎用薪淮煎用草燃料日貴成本斯昂煎不如曬無可解免然英國製鹽事業當十九世紀中葉以鍋盛滷鍋下燃火之法如故也鹽場構造之簡陋如故也火夫之視察火力但憑經驗未用寒暑針以試熱度之高低如故也綜厥情形與我國煎製曾無大異惟較爲改良者其時燃料已不用木材藁草代之以煤而已淮南以灰淋關係卽一時不能用煤而其他沿海各場亦不妨先行試辦至如滷汁之澄清煎鍋之洗刷竈屋之掃除鹽色之分別與夫堆鹽車運儲垣裝包一致講求清潔注重衛生不使煙塵灰土侵壞鹽色事亦簡便而易行是在官商合力勸導而督正之耳東何併場之東興公司其導師已

總之製鹽事業。歐美重試驗。我國重經驗。重試驗。故日新月異。重經驗。故父詔其子。兄詔其弟。各相保其固有之技術。且竈民多貧。窶因陋就簡。習以爲常。憫其愚且惰。而督責教導之可也。就其固有之技術而研究改良之可也。必謂製不如法。而使其衣於是食。於是家人婦子服役於是者。盡棄其所習而從事於素未經驗之職業。且出品又未勝於原所製者。果何爲耶。如必舍品質而專論成本。則鹽質粗暗色澤或黃或褐。之蘆鹽不較輕於淮浙之晒製乎。川省雪白勻淨。其味鮮美之花鹽。不較重於淮浙之煎製乎。蓋我國幅員遼闊。鹽類又複雜。因天時地利之不齊。工食器具之互異。製造有難易。斯成本有重輕。故主鹽政者。視產地之多寡。定銷區之廣狹。分疆畫界。不相侵越。使成本輕者不得恃長袖善舞之勢。以壓迫寡弱。成本重者亦得各安其業。各樂其生。此誠調劑均平之法。所謂有飯大家喫也。方今世界大勢注重民生。尤以救濟失業爲急。而社會進化益講衛生。蘆東曬製改稱粗鹽。與其煎盡改曬。使嗜細粒鹽者不得不盡用精鹽而製鹽大利。將歸於富商鉅賈之手。何如維持煎業。徐圖改良。使數十萬竈民得分餘潤。并保留夙沙以來煮海之技術之爲愈乎。且將來工農業愈發達。用曬鹽亦愈

多。海鹽煎曬似可並存一得之愚。是否有當。聊備芻蕘之獻云爾。





論說四

振興鹽業之根本方法

戊生

今日中央財政之大宗收入。田賦而外。卽推關稅鹽稅爲最。兩者雖均須償付內外債款。然其每年盈餘之數。仍占國稅收入之首位。但關稅有無盈餘。完全須以國內外商業之盛衰及鎊價之漲落爲斷。遠不若鹽稅有增無減。爲可恃也。蓋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非其他貨物。必藉時局爲轉移者。比鹽稅之所以能常保其九千萬以上數目者。非無因也。鹽稅既年有增加。則除撥付大借款本息外。所餘尙有數千萬。可以資用。其關係國家財政。重要如此。則當局對於鹽業。宜如何經營保護。講求根本。自不待言矣。今之談鹽政者。多主張改革。若就場征稅也。若就場專賣也。莫衷一是。究其實際。無非紙上談兵。何裨時艱。不知就場征稅行之。東漢六朝及近今德法諸國。則可行於今日。

之。中。國。則。不。可。蓋。東。漢。時。代。守。取。閉。關。德。法。諸。國。並。有。強。權。絕。無。外。鹽。侵。入。之。患。其。鹽。之。大。利。不。過。國。與。民。互。相。盈。絀。而。已。若。今。之。中。國。海。禁。既。開。洋。鹽。暗。侵。已。久。倘。祇。征。稅。於。場。任。其。所。之。則。官。私。混。雜。無。從。稽。查。銷。額。課。款。將。毫。無。把。握。設。外。鹽。乘。機。源。輸。入。試。問。將。何。以。禦。之。乎。至。就。場。專。賣。主。在。民。製。官。收。商。運。民。銷。似。較。前。者。易。行。然。亦。法。繁。費。鉅。以。此。時。國。家。財。力。而。論。試。問。何。從。籌。此。鉅。款。耶。兩。者。之。不。能。實。行。既。如。上。述。然。則。欲。圖。國。稅。之。增。收。民。生。之。安。定。根。本。問。題。捨。振。興。鹽。業。而。外。其。道。末。由。矣。

我。國。產。鹽。之。富。甲。於。全。球。而。產。地。與。製。法。亦。多。於。外。洋。大。別。之。有。海。鹽、井。鹽、湖。鹽、池。鹽、崖。鹽、石。鹽、土。鹽。等。等。種。類。紛。繁。不。勝。枚。舉。至。製。法。亦。各。地。微。有。不。同。如。以。日。光。蒸。發。結。晶。者。曰。晒。鹽。以。燃。料。煎。熬。結。晶。者。曰。煎。鹽。晒。鹽。本。輕。煎。鹽。費。重。故。今。日。多。主。張。廢。煎。改。晒。以。爲。可。以。減。輕。成。本。平。抑。鹽。價。殊。不。知。現。在。鹽。之。所。以。昂。貴。其。癥。結。在。彼。而。不。在。此。最。大。原。因。實。由。附。加。捐。稅。累。進。不。已。超。過。正。稅。有。以。致。之。耳。今。兩。浙。煎。灶。已。分。期。改。晒。然。默。察。前。途。窒。礙。尙。多。未。許。樂。觀。也。緣。晒。鹽。如。遇。天。旱。出。產。可。以。無。窮。勢。必。供。過。於。求。積。留。以。充。私。販。苟。遇。長。雨。不。能。工。作。則。又。有。脫。銷。之。虞。此。其。不。如。煎。鹽。之。易。於。調。劑。也。

且晒鹽不若煎鹽質白味美人民習用已久一旦改晒貧戶固無可如何其稍富有之家勢必覓精鹽而替代之則晒鹽銷路必將大減私鹽反日見增多故爲今之計惟有積極改良鹽質使色味均美而功勝精鹽庶可維持於久遠也

夫空言改良徒費唇舌必無效果試觀民初之鹽務署未嘗不派員調查場產勸令改良而結果未聞有起而改製者可以知矣蓋鹽民大半財力薄弱智識有限其目的但求微利以贍身家責以衛生商德欲其改良猶緣木而求魚也不才曩時于役北平鹽署曾著有改良鹽質一書上之當局已蒙採納惜因政變而中止當時愚意欲根本改良鹽質其第一步非由官廳實地派員監督指導不爲功主張由鹽署遴選精於化學工業人員先派赴東西洋考察製鹽新法期滿歸國果有心得再授以製鹽技師派往各省鹽場使充巡迴指導宜會同知事向鹽民講演製鹽必需技能動以優勝劣敗公理然後指授改良製造方法監視實行試製有不如法者指正之不違行者斥責之成績優良者獎勵之至所產之鹽確臻精良爲卒業於是由甲場轉赴乙場卽以場署爲辦公處藉省開支如是悉心推行吾知一二年後全國鹽質必合法定無疑卽所產之

鹽亦可潔白鮮美而受人歡迎矣。從此官鹽暢銷國稅日增民生亦將隨之安定一舉而數善備豈不懿歟。

至第二步方法即由部署開始整理全國鹽稅收支規定正當用途減省行政開支然後就新編收支預算爲比例在可能範圍以內分期廢止正稅外之苛捐雜稅務使國用民生咸得其宜則鹽價不平自賤私鹽不禁自絕矣或疑中國財政若是困難增稅不遑何能減免殊不知苛捐不廢鹽價益貴私銷益多正稅必因之短絀試觀贛省商民之請願減輕鹽捐也以民國十四五年間未徵北伐捐及各種附捐時全城每年銷額計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引迨十六年經加兩次捐稅是年銷額僅四萬六千零二十五引竟減色六成十七年又加徵北伐捐後銷額更減至五成稅收竟減至半數計北伐捐僅收三十四萬餘元而正附稅少收至一百七十餘萬元之鉅得不償失徒利私梟一省如此他省可知此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所以有減輕鹽稅議案也蓋好賤而惡貴人之常情以今日鹽價每斤將及一角貧民不堪担负羣趨食私勢所必然無形中損失之國稅數必可觀倘苛捐廢而鹽價售至四五分一斤則

私。販。無。利。可。圖。人。民。有。賤。鹽。可。食。官。銷。尙。何。患。其。不。發。達。耶。故。曰。振。興。鹽。業。應。自。改。良。
製。造。廢。除。苛。捐。始。也。





命會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公布之此令（鹽務旗見前圖）

命
令



二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湖南省政府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指令第二六三三號

呈爲關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請飭財政部轉飭將鹽稅各項附加按月劃歸省庫軍費郵金司法黨務各費由湘南國稅收入項下支付並將以前地方墊付各欸分別撥還以維現狀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核飭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廣東治河委員文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指令第二八七七號

呈爲據情轉請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指令第二九四五號

呈據內政部核議兩淮鹽運使署課員謝登瀛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

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七日

茲派朱公釗高超爲本部鹽務署編譯處編譯支薦任五級俸此令

茲派劉經畚羅佩蘭爲本部鹽務署編譯處書記官此令

茲派許易芝爲本部鹽務署三等科員此令

本部鹽務署三等科員夏環着升爲二等科員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八日

茲派郭昌明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九日

茲派楊輔仁爲淮北運副此令

茲派鄧健飛爲福建鹽運使署會計主任此令

茲調尹道龍爲兩淮鹽運使署會計主任此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茲派許成達爲皖岸權運局長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調葛敬猷代理長蘆鹽運使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派梁壽國爲晉北權運局長此令

茲派柴九如爲口北蒙鹽稅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陳權東爲河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部鹽務署編譯處編譯葉希先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本部鹽務署場產科陳志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兩廣鹽運使李民欣辭職照准遺缺派范特派員其務兼任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茲派趙宗仁爲鹽務署編譯處編譯此令

茲派葉屏侯爲鹽務署編譯處編譯此令

茲調派黃效蘇爲鹽務署場產科科长此令

茲派王槐爲鹽務署一等科員此令

茲派楊鳳祥爲奉天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此令

茲派雷司爲奉天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李植藩代理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此令

茲派巴斯克爲山東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崔偉德代理福建鹽務稽核所協理此令

茲派薩克思爲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羅賓生爲松江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周宗華爲川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此令

茲派阿親澤斯基爲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柏克爲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茲派梁鼎暫充重慶鹽務稽核員此令

茲派李奔榆爲鄂岸鹽務稽核員此令

茲派謝廷湘代理吉黑鹽務稽核員此令

茲派馬森爲營口鹽務稽核分處副稽核員此令

茲派張天祥爲口北鹽務收稅局收稅官此令

茲派鈕輔良爲口北鹽務收稅局副收稅官此令

茲派嚴家駒爲晉北鹽務收稅局收稅官此令

茲派艾維思爲晉北鹽務收稅局副收稅官此令

茲派成忠宣爲宜昌鹽務副收稅官此令

茲派關景星王銓唐萱陳權東繆秋杰爲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姜世敦蒲克禮士小泉

士之丞祝開福爲鹽務稽核分所協理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陳永清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派陳維周接充兩廣鹽運使此令

調派粟顯揚接充松江運副此令

派胡星池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兩廣鹽運使范其務

爲令遵事該員現經令飭兼任廣東財政廳廳長所有兩廣鹽運使一缺派陳維周接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

派李益恭爲鄂岸鹽務緝私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己字第四九號 十八年四月四日

茲派施業鴻爲鹽務緝私視察員着卽前赴兩浙緝私局第七營工作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己字第五三四號 十八年四月八日

茲派高登叔賈振國爲江西緝私局特務小隊隊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己字第五五號 十八年四月九日

茲派顧篤恭爲鹽務緝私視察員着卽前赴兩浙緝私局第十營工作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己字第五六號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茲派劉讓先爲鹽務緝私視察員着卽前赴兩浙緝私局第六營工作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己字第六零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茲派藍遜爲鹽務緝私視察員着卽前赴淮北陸警第二大隊工作此令



法
規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

限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緝私局。歸各駐在地之運使運副權運長管轄之。

第二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緝私局之權責如左。

甲 對於緝私局長負監督指揮之權責。

乙 對於緝私局所轄之各緝私艦隊。負節制調遣之權責。

丙 對於緝私局長及其所轄各緝私艦隊官佐之盡職與否。負監察檢舉

之權責。

丁 對於各緝私艦隊之兵額。是否與編制相符。負點驗之權責。

第三條 關於各緝私艦隊防地之分配。士兵之訓練。以及緝私上重要事項之處置。緝私局長應秉承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辦理。

第四條 緝私艦隊官佐士兵之賞罰進退。由緝私局長主持。但任用大中小隊隊長。應由各緝私局長慎選合格人員。負責呈保。報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轉呈鹽務署核委。

第五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各緝私艦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令各艦隊遵照辦理。但一面仍令行緝私局長知照。

第六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緝私局長所發命令處分事宜。有認為違法。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呈請鹽務署核令撤銷之。

第七條 緝私艦隊緝獲之私鹽數目。應由緝私局長按月彙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轉呈鹽務署備查。

第八條 緝私局經費。須按月依照規定數目。造具預算書。計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送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飭撥。

第九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緝私局行文用令。緝私局對於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公文用呈。

第十條 緝私局對於其他行政或軍事機關。如遇有特別緊急情形。有直接商辦事件。須行文時。對於高級長官用呈。其餘悉以公函行之。

第十一條 各緝私局應行呈報一切文書冊報。悉由局長呈經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核轉。但遇有緊急重大事件發生。或由財政部或鹽務署逕飭辦理之件。得逕呈部署核辦。但一面仍應由局補呈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爲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所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目兵必修課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甲 士官必修科目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操兵士

乙 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

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一老弱不勝任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不識普通字義者 四習氣甚深者 五有嗜好者 六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七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訓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

按各緝私艦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

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
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
升。或受以獎狀。以示獎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財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祕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副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財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承秉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

行。但須陳報鹽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

權運局章程

十八年九月財部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鹽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權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權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徵權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權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算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其運副所轄場長由運

副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

第八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由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九條 事務員由場遴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十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三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杭縣商巡法規（續前）

警士值日規則

一 獲到功鹽。應將緝獲地方及包數或袋數。登入記事簿。如有並獲人犯或附屬品。均詳載之。

- 二 暫羈鹽犯各長警。因應共同監察該犯之舉動。惟值日警負有看守之專責。
- 三 關於衛生事項。如室宇器具及飲料食品。是否清潔。應巡視整理。萬一無法整理。得報告巡長轉報主管所長庶務員或值班所員處理之。
- 四 消防繫全體安危。應隨時稽查儆戒之。
- 五 分所傳達。歸值日警兼司。即總所如遇傳達警事煩或派差出外時。亦應協助或替代工作。
- 六 長警之戚友來訪。應即通知本人。導至值日處或其他適宜之所晤談。不得任其闖入寢室。
- 七 遇有病警。凡導引醫治。料理藥品或食物。應盡扶持之責。
- 八 值日之交替。以本日午刻起至次日午刻止為期。
- 九 服值日勤務者。除演習操練或奉令出發及訓練期內之授課外。不得請假他適。如有重要事故萬不得已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之人。協商妥洽。繕具申請書。雙方署名簽字。陳由巡長審查。轉呈主管所長訓練員或值班所員核奪。

十 核准出外後。其任務雖有人代理。但仍須連帶負責。

傳達規則

一 門戶之啟閉 按照規定時刻奉行。其鑰匙於上鎖後。繳呈值班所員收掌。啟門時再向所員領取之。

二 賓客之導引 來訪職員之賓客到達。除通常蒞止之素稔者。得以直接引至辦公處外。其餘概須導入招待室暫息。如無名刺。應詳詢姓名住所。隨即報告。以備延見。倘職員他出。並將來賓之姓名住所。載入登記簿。俟職員回所時呈報之。

三 文件之收發 凡送來之公文函件。如索取收證。應將本所收件印章。蓋於來簿或回執之上。隨即返還。並將文件送呈辦公處拆閱。倘遇守候回信。須囑來使暫待。以便拆閱後裁答。至本所發遞文件。應與內勤警合作之。

四 事務之承啓 遇有人來問訊或調查。及由電話機轉詢各事務。應報告辦公處。如令答覆。即轉致之。

五 鈴鐸之管理 鈴鐸爲代表號令而設。除表列時間得以振動藉資號召外。防止

紊亂秩序。應妥爲保管之。

六 設備之異同。分所不立傳達名目。歸值日警兼司。凡與本規則不抵觸之各條。應遵守之。

給假規則

- 一 員警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之事故。均不得請假。
- 二 請假者不論因病因事。凡在半日以上。均須親筆填具三聯單。以存根一聯備查。請假書一聯呈閱。給假證一聯核發。但遇急病不能繕寫時。得倩人代填之。其各分所長警。請假半日至二日。歸主管所長核奪。三日以上。應轉呈總所長核示。期滿到職。亦須向原核機關銷假。
- 三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卽續假。並聲請展長日期。不得漏列。惟不能超過法定年計事假病假總數。
- 四 凡員警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一經查出。立即撤除。
- 五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所服務者。作類似曠職論。此項類似曠職。職員未滿七日。

- 長警未滿五日。應按日扣除俸薪。如逾此期。仍無續請展假書到。亦即撤除。
- 六 巡長警士請給事假一小時至三小時。得陳述理由。經總分所長或訓練員或值班所員允准。即發木牌爲憑。於出門時。告明守衛驗放。事畢回所。報到繳銷。
- 七 一日之內。請事假者。不得超過現有人數三分之一。
- 八 本日已經給過暫假者。不得重複再請事假。即一月之內。亦不得超過十次。
- 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十四日。長警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十二日。但因重大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一月。長警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半月。如萬不得已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按日扣除俸薪。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本所之考查。得核准職員合計再延長一月。長警合計再延長半月。

十一 凡員警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均應開去本職。

十二 凡員警滿足二年之任務。毫無過失。亦未請假。其平時確爲忠勤稱職者。得准

給職員休養假兩月。長警慰勞假一月。其假期內俸薪照常發給。嗣後按二年考核舉行之。

講堂規則

一 上講堂時。以搖鈴爲號。長警聞鈴聲。卽速整隊。不得遲延時刻。

二 有不到堂之人數。由班長預先查明報告。非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核准請假者。不得曠課。

三 警士進堂時。應由班長率領。須服裝整齊。

四 到講堂內。須分身體長短。列坐前後。體長坐後。體短坐前行。

五 警士到所坐位置。班長卽發口令坐下。

六 警士聞坐下口令時。卽行坐下。

七 班長暫立第一排所坐位置右前方。待訓練員進堂。

八 訓練員進堂時。班長卽發口令一二三。警士聞一端肅起立。用左手持軍帽垂下。貼於右腿之旁。向訓練員以目送到講台。二向訓練員行鞠躬禮。三將軍帽放於

卓上端肅坐下。不得欠伸憑倚。並應注意訓練員言詞及黑板中字句。亦不得有故意誼譁咳嗽等事。

九 訓練員問某警。本人須起立。大聲回答。如所問之事。不知者即答不知。其他警士不得代答。須待訓練員問到時。方能答覆。

十 訓練員下講台時。班長再發一二三口令。一。警士起立。二。向訓練員行禮。三。即行坐下。戴起軍帽。

十一 訓練員出講堂後。班長發口令一。士兵就位起立。二。離開坐位。同時班長即走至第一行位置左前方。三。率領第一行警士先行。餘應魚貫。不得擾亂次序。

十二 班長見警士完全出堂後。即發口令向左（右）轉立定。警士立定後。自行看齊。

十三 班長見警士看齊後。即發口令解散。警士即向後轉稍息。各散歸寢室。

十四 警士除授課時間外。不得在講堂誼譁塗抹。

十五 講堂內衛生清潔等各種勤務。由班長負責指揮。值日警處理之。

寢室規則

一 總分所通常起息時間。按四季氣候酌定實行。如遇各種警報消息。得隨時以命令變更之。

二 通常起床不得有心延遲。就寢不得任意提前。

三 起床時即須整理內務。將蓋被摺疊。墊褥移正。枕頭擺平。如有帳。應將帳門掛齊。存備替換之公私服裝及其他應用物件。均須安置妥當。慎重收藏。

四 垢污之衣物。即宜洗滌。不得堆積。

五 不得隨處涕吐。

六 不得攜帶絲竹。弄淫靡之音樂。

七 不得私藏不規則之書籍。圖畫等類。及其他含有反動嫌疑之宣傳品。

八 不得大聲或低唱種戲曲及山歌。

九 不得指東畫西。借題譏評是非。

十 不得酗酒滋事。

十一 不得聚集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舉動。

十二 不得詬詈尋釁。

十三 不得喧譁擾攘。

十四 不得舞手弄足。

十五 不得吸食雅片、或祕密窩藏、及紅丸嗎啡針等違禁品。

十六 不得私藏鎰水黃磷白藥及其他含有腐蝕作用或暴烈性之危險品。

十七 不得毀壞公有物品。

十八 不得留宿外人。

十九 既寢後應守寢不語之戒。不得互相談笑。

二十 如因公出發、或出操上課、均不得託故呻吟床蓐。萬一患病、須通知巡長（如訓練期內無巡長時歸班長執行）審查實在、轉報主管所長或所員覆查認可、方免處分。

二一 外江內河巡船、雖無寢室名稱、然起居則一、均應遵守此項規則、不得藉詞諉卸。

一三

巡船停泊分所附近時如遇第二十條之事故發生。巡長應照規定手續辦理。倘出發在外。道遠不及轉報。巡長得便宜行事。但於開回後補報。主管所長追認或覆核之。

一三

分所長訓練員及值班所員。均有檢查整頓內務之權。如果合法。或有不合及任性違犯。得陳請總所長。依據賞罰條例處分之。(寢室規則完餘待下期續)

法

規



文
牘



行政院訓令河南省政府核辦取消食戶鹽捐文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第三九〇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河南民衆取消食戶捐運動委員會世電稱。查河南食戶捐。爲前軍閥時代之苛政。亦爲豫民不分貧富之特別負擔。捐率太重。民不堪命。疊經各團體請求豁免。以抒民困。幸蒙河南省政府第二十次政務會議議決。本省食戶捐。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准予照現收每引抽洋十三元一角標準。減半征收。藉輕担負。並布告周知在案。詎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不顧民瘼。弁髦法令。仍按舊額征收。殊屬貪頑已極。又查此項食戶鹽捐。純係地方款性質。減至任何程度。絕不影響國家鹽稅之統一。且此項稅收。每爲少數承辦者所中飽。省庫及軍事費方面。實際上並未增加。若許收入。素

以鈞長顧念民瘼。痛惡貪污。諒不忍坐視豫民常負此特別捐。而聽令貪污者之任意苛斂。爲此除電陳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河南省指委會、省政府外。特再電懇鈞長鑒核。准予取消該項稅捐。並撤懲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以警貪頑而抒民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養日電陳。同時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本院併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行政院訓令軍政部制止淮北海屬駐軍庇運私

鹽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訓令第三九五六號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宋部長電稱。據淮北緝私局長閔天培世代電稱。海屬駐軍四十九師二百八十九團一營。前於梗日派隊庇運大批私鹽。圖越報平莊防地。不服制止。經職調隊堵緝擊截。先後分別呈電具報在案。惟近據該師軍需處長李英豪派王課長念曾持緘來。藉詞餉款不能如期撥發。向鹽務設法。職已嚴詞拒絕。並聞該師刻正組織大規模之私運。事在必行。職一面調派部隊。嚴密防堵。並分電呈報外。爲此電懇鈞察。迅予設法制止。電示祇遵等情。應請鈞院迅飭軍政部。剋日電飭該師。嚴行禁

止。並切實儉誠。以重鹽政而維稅源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電飭該師嚴行禁止。以維稅源。此令。

財政部訓令稽核總所轉發行政院核訂總分所

章程文

十八年一月八日
訓令第五九〇〇號

爲令遵事。案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後所創設。十餘年來。對於稽徵鹽稅。秤放鹽觔。頗著成績。惟原訂章程。一方面對於政府負責。一方面對於外國債權人負責。引起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行政。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已往利弊所在。對於稽核制度。雖仍循舊。實際之職權。已完全歸本部主持。除外債另定辦法外。特將稽核總分所章程。另行改訂。務使根本改造。完全爲我國政府機關。以重主權而肅鹽政。當經繕具新訂稽核總分所章程各一份。費呈行政院鑒核備案。去後。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貴部長爲另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陳請鑒核准予備案。呈一件。奉諭。查此案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指定宋部長子文。王部長正廷。孫部長科。王部長伯羣。審查。由宋部長召集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當經遵照召集王部長等開會詳加審查。並將審查情形呈復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八三號指令開。呈悉。該部此次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在根本杜絕外人干涉。使稽核所完全成爲我國行政機關。採稽核制度之長。而去稽核制度之弊。用意甚是。章程亦大體妥協。惟標題宜加財政部三字。條文亦間有應修改者。茲經詳加審定。隨令抄發。仰即查照。以部令公布施行。仍於公布後。照繕新章。並敘明原委。呈由本院轉呈國府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公布外。合亟抄發鹽務稽核總分所新章各一份。令仰該總所總會辦遵照。並轉令各分所遵行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

兩淮運使
淮北運副

擬議取締運鹽損失辦法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訓令第六九二二號

爲令遵事。查兩淮各商承運引鹽。凡由場運圩。中途損失。以及由圩運岸。遇險淹消等事。向由該管鹽務機關。據情呈轉。或請免賠稅。或半稅補運。歷經循例核准在案。近查此等案件。月有多起。殊於國稅有關。尤難保無弊混情事。亟應分別量加取締。以示限

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即便會同淮北運副使擬議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施行。勿延切切。此令。

財政部指令廣東鹽務處長文

十八年三月八日
指令第八〇三五號

摺呈三扣爲請飭湘權局對於整理鹽政應准粵兼顧並請取銷福建汀屬及江西贛南公路附捐由

據摺呈以粵鹽湘銷短滯。請飭湘岸權局應准粵兼顧等情。查湘南同屬淮引專岸。粵鹽行湘。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是以歷來成案。有酌抽釐稅之舉。卽爲防止侵入淮銷引地起見。在現時引制未經更張以前。自非淮引短缺。無儘粵鹽疏銷之必要。所請應毋庸置議。至福建汀屬及江西贛南抽收公路附捐一節。前准閩省政府咨稱。業經制止。郭旅征收。又准贛省政府咨覆。並無征收贛南公路附捐情事。當經轉知粵省國稅委員。飭知該潮橋橋上三區運商遵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福建鹽運使文

十八年三月八日
指令第八〇六一號

呈一件呈請將售鹽准單仍照原案免貼印花以重課收由

呈悉。查售鹽證單。既據福建印花稅局查明。係屬發貨票性質。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自應依率貼花。來呈以閩鹽純係官營業。非營官業可比等語。解釋條文。殊有未當。至稱民國四年前鹽務署准免有案。亦與現行法令舐觸。自難認爲有效。所請免貼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交通部訓令上海航業公會保護淮北輪運文

十八年十一月
訓令第三六九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據淮北運副楊輔仁敬代電稱。現當十月。正鹽斤銷旺之際。河運一途。水落源竭。運數艱少。迥不若車海運既多且捷。似此情勢。非倚通車海運。不足以利運務而裕稅源。除經運副會同淮北稽核分所。趕修鹽河各壩。以資蓄水。一面敦促河運商人繳稅辦運。預計尙可徵收數十萬稅款外。車海運所需車輛輪船。非運副力所能至。擬懇設法維持。咨商鐵道交通兩部。准飭路局。騰出車輛。專供鹽運。凡輪船承運鹽斤者。力予保護。俾無阻礙。庶於運務稅收。大有裨益。運副愚慮所及。未敢壅於上聞。是否有當。伏候裁奪施行等情到部。查該運副所呈各節。尙係實情。當此茶

市旺銷之時。倘運輸少有不便。不僅脫銷堪虞。抑且與稅收大有妨碍。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局。凡承運鹽斤之輪。務各力予保護。俾無阻碍。以利運務。而裕國課等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各輪公司。對於淮北一帶鹽運需船。務須迅即籌撥。力予利便。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此令。

鹽務署訓令兩淮運使緝私隊駐巡地點仍以范

公堤爲限文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己字第一四四號

爲令遵事。查鹽務討論會會員張習提議整頓通泰兩屬緝私事務一案內。甲項整頓緝私軍隊。其規定權責一節。據稱淮南緝私軍隊駐紮地點。本有成案。即沿范公堤擇定各水陸交通要口。駐紮巡緝。嚴禁下灶。嗣後此制破壞。緝私下灶。名爲拿私。實則販私。灶戶拒售。常遭荼毒。甚或栽贓誣陷。勒繳功鹽。應即回復舊制。駐巡地點。仍以范公堤一線爲限。非有特別事故。由場官或商人請求派往時。不准一夫一卒下灶。所有灶下巡緝職務。應由鹽場警察負責。場警追逐私梟。經過緝私防地脫逃者。由駐守該處之緝私軍隊負責等語。當經提出討論。經大會公決。由署訓令兩淮運使轉飭遵照在

案。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體備查。此令。

鹽務署訓令各鹽務機關整頓緝私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己字第一一九號

爲令行事。查鹽務討論會會員錢文選整頓緝私提案。內列緝私員弁須覓有殷實保人。方能充住。緝獲私鹽船隻。應一律鋸斷等二款。據稱現在緝私腐敗。盡人皆知。欲切實整頓。必從慎選員弁入手。自營長以下。均須覓有殷實保人。私販無船。不能運載。如將拿獲之私鹽船隻。一律鋸斷示衆。嗣後船戶不敢嘗試。船戶不與私販勾結。私鹽無從運出等語。當經交付審查。僉以緝私大中小隊長。應有殷實保人。鋸斷船隻一節。亦照原案決定。並經提出大會通過在案。該項議案。實於整頓緝私。至爲切要。亟應施行。以收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緝私局。遵照上開議決案。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轉報備查。此令。

鹽務署訓令雲南運使黑井場修理鹽倉費用姑

准核發文

十八年三月八日
己字第二四三號

爲令遵事。准鹽務總所函開。案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前據黑井場知事發還修理辦

公處滇洋四百七十九元一案。業經職所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五六四九號函轉呈核示在案。茲據代理黑井收稅官呈轉該井場知事呈請准予開支滇洋三百五十五元。以備從速興修該井鹽倉牆壁屋頂之用。并稱該井係受地震影響。若不從早興修。則辦事員司及堆存鹽舫。諸多不便。將來修理需款更鉅。此事已經該收稅官證明屬實等情。附呈估單一紙。據此。理合檢同估單。送呈鑒核。准予開支滇洋三百五十五元。爲修理之用等情。據此。相應附錄估單函送貴署。即希查核辦理。并予見復。以便轉知公所等由到署。查現在各場知事開支臨時費用。均由場知事呈報運使。轉呈本署核定。方准支付。此次該黑井場知事請予修理鹽倉。咨由收稅官轉請核發。統系殊有未合。仰即轉飭該黑井場知事及其他各場知事。嗣後開支臨時費。均應遵照上項指飭辦理。除函覆該總所轉飭雲南分所。將該項修理費用。共計滇洋三百五十五元。姑准核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鹽務署指令河東鹽運使文

己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字第五六二號

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冬季分解池場現晒畦地數目及長工人數清冊祈

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附代理河東鹽運使劉晉升原呈

呈爲遵飭轉送十七年冬季分解池場現晒畦地數目及長工人數清冊。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署飭開。嗣後關於場灶數目及灶戶姓名灘工人數。均應按季冊報。其數目有無增減。並須逐屆聲明。以備考核等因。歷經按季遵照在案。茲據解池場知事將十七年冬季分現晒畦地坐商姓名及長工人數。造具清冊。呈送核轉前來。運使覆核無異。理合將原送清冊具文呈送鈞署查核備案。再查各坐商現晒畦地較十七年秋季分並無增減。其長工人數十七年秋季分減少二千二百八十七名。合併聲明。謹呈。

兩淮鹽運使指令通屬總場長據呈通屬調查員

栢角場知事會呈爲保蕩供煎請予示禁私墾

文

十八年四月四日

呈悉查產鹽之豐歉。固由於浦氣之厚薄。而草蕩實爲煎鹽命脈所關。在提倡板晒未
有成效之前。原有草蕩。如未繳價領照。經官廳核准施墾者。均不准私自開墾。蓋於辦
墾之中。同時仍應注重煎務。以顧產收。斷不容有所妨碍。該拼角場所屬之拼茶併場。
浦質尙佳。煎草缺乏。既據該委員與場知事會同勘明范稽兩隄之間。尙有未經開墾
草地一萬二千五百畝。所請悉數留煎。毋許私墾。係爲保全產收起見。况范稽兩隄。本
所以障禦海潮。蓄草供煎。與鹽務關係綦切。自應准其佈告。嚴行禁止。茲將佈告隨令
飭發。仰卽行場實貼周知。並督飭員役。隨時查察。具報核辦。暨轉孫委員知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呈鹽務署爲取締江輪夾運私鹽查 明原案擬議規復並變通辦法呈核文

十八年一月
七日

呈爲鹽務討論會會員陳贊虞提議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一案。遵卽查明原案。並擬議
規復變通各辦法。具文呈祈鑒核示遵事。竊職使前奉鈞署令行。參與討論鹽務會議。
飭卽依期報到。並先將議案或意見書郵寄等因。遵經備列議案。先行郵寄。一面依期
到京列席。查審查報告書內。有陳贊虞提議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並令長江各關協助

案。據稱近查輪運私鹽。動輒大批入口。絡繹不絕。計其數目。或數百引。數千引不等。鹽價。酒賣。官鹽阻銷。此不獨侵害岸銷。尤與國稅前途。大有妨礙。擬請切實取締。令飭長江各海關。一律協助巡緝。嗣後遇有無照運鹽者。查出概以私論。庶幾輪私杜絕。國稅暢裕等語。公決由兩淮運使查明在鎮江查緝私鹽原案呈報。經即通過在案。職使旋署後。調查檔卷。關於查緝江輪夾帶私鹽。無案可稽。上年九月間。奉鈞署第一四五號令行。規定海關人員緝獲私鹽。加重提賞案內。亦無明示查緝辦法。惟查頒行鹽法志。緝私門內。載前清光緒十年九月。復定鎮江關緝私辦法。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由程前運使詳復。以江海關駐紮吳淞口內。浙岱等私鹽。經過吳淞口外海面。汪洋。勢難遙制。且自吳淞入江。上至鎮江。其間南岸如寶山。江陰。孟河。越河。等口。北岸如通州。如皋。靖江。泰興。等口。向爲私鹽出沒之區。輪釣各船。至此加載。離開寫遠。稽查無從。及其溯江而上。所過安徽江西。以入楚境。沿途酒賣。無人過問。迨至漢關。鹽已賣完。查亦無益。是江海關之查私。不如鎮江關之得力。不待今日始知。緣鎮江一關。因爲長江下游之險要。亦爲私鹽上駛之咽喉。扼守中權。無可繞越。擬請將江海關所派外國扞巡

四人全行裁撤。仍由鎮江關稅務司復派扞巡四人。稽查私鹽。遇有上水輪鈞夾板各船。一概籤驗。有私卽獲。無私卽放。不得留難。每月經費銀二百兩。卽由儀棧鄂局各半籌解。仍歸鎮江關給領。所獲私鹽。售得鹽價。仍照原案。以三成解總署。二成歸監督。四成歸稅司。分別報解。以充公用。而示鼓勵。不必拋棄入水。慮占官銷。經曾國荃據咨總理事務衙門。轉行總稅司。如擬辦理等語。詳核前議。是查緝江輪夾帶。鎮江實居扼要之區。近年額引滯銷。私販充斥。鹽價因時而翔實。梟計趨利而愈工。若不嚴加整頓。設法取締。固不足以裕稅收而暢官引。規復關巡。卽屬目前急要之圖。且非此亦不足以利進行而收效益。茲擬規復辦法。備列於下。一原有關巡宜華洋各占其二也。查前項扞巡。原設四員。向歸海關稅司選派。現擬華洋各半。洋員仍由鎮江關稅司選派。名曰扞巡。華員以鎮江一隅。引岸屬浙。其上下游一帶。則屬於淮。關係至重。擬由職署選委俾資就近督促考核。名曰稽查。遇有江輪過境。聯同洋員。認真查緝。有私獲解。無私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亦不得稍有徇縱。並請鈞署轉呈財部。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司平等待遇。勿任岐視。但際此關稅收回自主之時。能否全用華員以重主權。並候鈞

裁。一薪費宜平均分配量予增加也。查前項薪費原定關平銀二百兩。化洋約二百九十元。現時生活程度日高。雜費亦在在需款。擬請每員月給一百元。以資辦公。仍按照年度列入預算冊報。一獲私充賞。宜酌變成法也。查原案輪獲私鹽。向辦全數售價。以四成解稅司。三成解總理衙門。二成解監督。計九成。餘一成。查未聲列。現擬改爲十成。稅司及職署各占四成。餘二成解繳鈞署。分別充賞充公。第核之現行定章海關獲私提賞辦法。百担以內。每担提給洋一元二角五分。百担以上。加給一成。每担給洋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担千担以上。加給二成三成。遞加充賞。如有不敷。卽由承商於應繳鹽稅撥付。兩相比較。仍屬彼重此輕。若仍照現章辦理。所提賞款。應將平均分配。方昭公允。至江海江漢兩關。一在上游。一在下游。應否照案規復扞巡。擬俟鎮江辦有成效。再行援辦。所有會員陳贊虞提議取縮江輪夾運一案。查明原案。擬議規復變通辦法。是否有當。抑或另定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察。俯賜核飭。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鹽務署爲鎮江關稽查私鹽事致關務署函

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己字第二四號

逕啟者。查長江一帶私鹽充斥。輪船夾運。層見疊出。亟應嚴密查緝。以杜偷漏。本署召集緝私會議。曾經議決。海關協緝私鹽辦法四條。函請貴署查核辦理。旋准函據江海關稅務司梅樂和呈稱。在吳淞口查驗駛進長江輪船。既可杜各輪夾帶影射之弊。又可省鎮關派員置輪之費等語。囑即查核見復等由。過署。當以該稅務司既允組織巡緝隊。加派關船。常川駐泊吳淞口。負責專事查驗。對於鹽務緝私。當有神益。即經復請轉飭遵辦。各在案。迄今數月。長江各輪。夾運私鹽。猶復時有所聞。蓋各輪船由吳淞入口。溯流而上。以至漢口。其間逶迤千餘里。長江上游各港口。均爲私鹽出設之區。迨入安徽江西轄境。又爲銷鹽重要區域。遇私加儼。沿岸酒賣。獲利既厚。趨之若鶩。運卸均在中途。及至目的地點。早已起售。何從查緝。禁絕輪私。是以尤應扼要覆查。查鎮江關爲長江下游之門戶。亦爲私鹽上駛之要道。扼守中權。無可繞越。較之上海。尤覺扼要。如果經過該關船隻。不論指報何口。均須停泊報關候驗。裨益緝務。良匪淺鮮。此次鹽務討論會各會員。僉以在鎮江關派員查驗爲請。本署爲採納輿情。整理鹽務起見。應請貴署轉令鎮江關添設扞手二人。由兩淮運署遴派稽查二人。會同發輪。專事查緝。

私鹽。不准妨礙關稅。如有緝獲鹽斤。其充賞辦法。仍由該關主持。扞手稽查。同等待遇。以昭平允。而資勸勵。所有添設扞手二人。月薪薪金若干。卽由兩淮運署按月撥交該關給領。至鹽務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海關扞手登輪查緝私鹽。江漢關歷經辦理有案。成例具在。鎮江關自可援案辦理也。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爲荷。

全國商聯會爲請撤銷提鹽憑單貼印花事上鹽

務署電

十八年十一月

頃准湖南益陽縣商會函略開。據鹽業代表李復衡等投稱。益陽樞運局收稅局布告。奉湘岸樞運總局稽核處訓令。准湖南印花稅局函。奉財政部第一二一四零號令。據江西印花稅局呈請依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提鹽憑單。依照貼花等情。應予照准。轉函布告各等因。查提鹽憑單。注明憑票發鹽。爲國家收鹽稅。後准予提鹽之憑證。與商業提貨單。截然不同。實與田賦券。釐稅票。名異實同。田賦券。釐稅票。不欲貼花。何以提鹽憑單。必欲貼花。且查印花稅暫行條例附記第二條。國家

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等文。此項提鹽憑單。即係國家所用之憑證。依照條例不用印花本條。但書雖有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應依本條例貼用之規定。然鹽稅並非官營業。而確與田賦券釐稅票同爲國家收稅之憑證。請求轉呈撤銷等情。函請轉呈撤銷等由。查提鹽憑單。爲納稅後之提鹽憑證。與商家提貨單迥然不同。應依印花稅條例附記第二條之規定。不合依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江西印花稅局率爾呈請。迹近罔上苛民。應懇鈞部澈查究竟。迅予收回成命。並通令全國印花稅局。權運局。稽核處。各機關遵照。以免重稅而恤商艱。乞賜電覆。至爲感禱。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等叩印。



專件



鹽務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錢文選提整頓緝私案

兩浙緝私經費。每年耗四十餘萬元。應如何切實整頓。以期達到增收國稅之目的。亟宜從長計議。查綱肩各銷地。現已有商辦鹽巡駐紮。果能辦理得法。並由緝私局嚴重監督。則各銷地之走私。可以減少。而各產地之漏私。除各場地本駐有場警。可以責令就地監視外。仍應由官辦鹽巡負完全責任。各營隊應嚴定考成。並責令其約束所屬弁兵。實行緝私。不得有放私護私等弊。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定惟各該營隊長是問。故營長以下各員弁。應酌定保證金數目。責令按數繳納。如查有不規則等事。即於保證金內扣抵。籍資懲罰。將來產鹽較少之各場廢除後。則緝私營隊。儘可專駐於餘

位等場及溫台等處。兵力較厚。防堵尤易。國家經費支出並未增加。而收效當大有可觀也。提請公決。

審查報告 原案考成辦法。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緝私大中小隊長。應有殷實保人。鋸斷私鹽船隻一節。照原案通過。其扼要駐紮一節。由管轄機關查明要隘。從新支配。

議決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陳紹媯提保留產鹽地畝以維產額案

查整理鹽務。保持場產。實爲要圖。惟是鹽爲天產。取之沿海灘地。法由刮滷。擬晒而成。自民國五年清理鹽田以來。原定章程第三條規定。凡場鹽地畝。均應全數劃留。以顧引額。不在准許人民繳價領墾之列。立法本甚完善。第一般企業之戶。覬覦鹽灘。間不免有朦報罩領情事。如松屬青村場轄境五團地方。有沈恩約等向奉賢沙田分局報領田灘。而其地鹽墩林立。數百家鹽民。依此灘晒爲生。並經該場先經詳准給發鹽田執照。應予劃留之地。田是鹽民王關祥等。與沈恩約等訟爭頻年。迄今尙未定案。因此

感想。推之各屬各場。恐亦不免有似此情事。致礙鹽產額收。擬請鈞署通函各省沙田事務局。節令沙田分局。凡遇人民報領鹽田。必須先函該管場知事。實地勘明核復。確與產鹽無關。方准放領。如尙屬產鹽地畝。卽應照章全數劃留。不得放墾。以保場產。而杜糾葛。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公決。

審查報告 查鹽出於滷。滷出於潮。潮路不通。鹽於何有。沙田局放領田灘。不計礙及場產。本非正辦。爲顧全場產計。亟宜規定管轄權限。凡在場區以內。鹽場未廢止以前。所有被墾繳價等事。概歸各場知事管理。則宜墾宜鹽。各得其是。聚訟紛爭。從此悉泯。應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通令飭遵。以保場產。而杜糾紛。是否有當。請公決議決辦法。照審查報告通過。

沈溶源提整頓皖岸鹽務案

竊以食鹽關係民生。鹽稅爲國庫收入大宗。故對於鹽政改良。實爲民生國計之要圖。查皖省六十縣。據郵政調查。共計人口一千九百餘萬。職局所轄皖岸銷鹽區域。計三十一縣。以皖南人烟較皖北略稠。約計人口一千萬有餘。每人每年食鹽姑作八斤。其

與皖岸規定年銷比額八十四萬担之數。無甚出入。但考查近數年來之銷數。至多七十餘萬担。少祇六十萬左右。而本年份上半年之銷數尤少。自八月間極力促商趕運之後。乃獲漸見起色。然核至年終。恐難銷至七十萬担之數。其與比額相差尙多。考厥原因。不外乎鄰岸稅率之高低懸殊。以致鄰私充斥。又有由江輪夾帶之無稅私鹽。往來如織。查察難週。餘如緝私之疲敝。商運之遲滯。亦爲短銷之重大原因。濬源奉職皖權。責有攸歸。茲幸鈞署召集討論改革計劃。謹將管見所及。分條陳列於後。以備討論施行。

(一)查皖岸居全省中心。北與皖北之壽縣。定遠。六安。毗連。該區正附稅率。每担六元。南與兩浙鹽區。及江寧食岸接壤。該區正附稅率。每担五元。比較皖岸之正附稅。每担八元七角。相差甚鉅。利之所在。法卽難防。但就皖北江寧之人而詢以銷鹽情形。亦必歸咎於近場食岸私鹽之侵入。如此步步推求。當先整頓兩淮場鹽。乃獲根本解決。惟茲事體大。除將整頓場產圖說另案呈鑒外。合先繪具兩淮行鹽區域圖。附註鄰私侵入情形。以資參考。

(二) 場產整頓之後。私鹽自然減少。乃可以言稅率平均。按皖岸稅率之高於皖北及江甯食岸。倘能使之酌減。以輕人民担負。固所預期。設因國用不足。將皖北及江蘇各食岸之年銷三百餘萬担。使加稅至與皖岸相等。則年增千萬收入。亦極易於計算也。

(三) 吳淞口侵入之無稅私鹽。有淮私、浙私、閩私、魯私、蘆私種種不一。甚至大連青島之鹽。報裝高麗轉口而銷長江私入者。大都再由江輪轉載上輪。以上游鹽價較下游爲高。故四岸之中。皖岸實首當其衝。欲杜此弊。

(甲) 查定章緝獲私鹽變價。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在從前稅率尙低。私運較少。行之尙宜。今稅增倍。徒大利所在。私運驟多。擬將緝獲私鹽變價。除應有開支外。其餘悉數充賞。庶可杜得錢買放之弊。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私運減少。當可預期。

(乙) 江輪夾帶私鹽。已成習慣。因緝獲之後。與輪船上不生關係。不過損失極輕之鹽本。一經混過。便獲大利。故何樂而不爲。現擬責令海關先行佈告輪船公司。凡遇捐獲私鹽十担以上之輪船。卽處以停泊十天之罰。百担以上。卽吊銷其行輪。

執照半年。並不准以罰款贖罪。不論中外輪船。皆應一例辦理。如此則輪船公司必定注意於私鹽。不敢隨便裝運矣。

(四) 皖岸緝私。係承從前舊制。故已疲敝不堪。全部官兵。雖稱有九百餘人。兵士餉項。每名僅五六元。實不足以糊口。並且軍械缺乏。何敢與私梟對壘。又以緝私局之不負銷鹽比課責任。自可爲所欲爲。至於水上緝私船隻。都已破爛不堪。且有半沉半浮者。何能再言巡緝。近雖呈准修理。而款少船多。不過敷衍一時。值此國庫空虛。詎能再談增人添餉。雖有善者。亦莫如之何也。茲爲暫顧目前之急。略具辦法如左。

(甲) 查緝私章程第八條內載。緝私局受當地權運局長節制指揮云云。而現在緝私局與權運局同屬部委。完全平行。往來均用公函。無節制指揮可言。應請大部重申明令。規定辦法。實行節制指揮職權。俾收指臂之助。

(乙) 查緝私隊之駐紮地點。係承從前舊制。與目下形勢頗多不合。應於攷察之後。重行規定駐防巡緝範圍。並就原有餉項。汰弱留強。縮減兵額。增加月餉。庶使足以糊口。以期實力任事。

(五) 皖岸所銷鹽斤。盡由十二圩用民船裝運達岸。至快二十餘天。遲到兩三個月。常虞緩不濟急。而宣城、合肥、三河、蘆江等處。均在內地。一遇水涸。即須轉輾起駁。耗費甚鉅。查皖岸售價每担計洋十一元五角八分。內除場稅三元。岸稅一元五角。北伐費一元五角。省附加二元七角外。商本收回。每担僅得兩元八角八分。較諸湘岸之收回商本三元九角七分五厘。鄂岸之三元九角五分。西岸之三元六角六分六厘。相去懸殊。又查皖岸商本所得。規定業已多年。近以運費開支日增。以致利益極微。在從前本有規定。在岸存鹽。應足供三個月銷市。茲以多存之後。虛耗利息。且有虧蝕血本之虞。是以均係隨運隨銷。但因運道關係。欲速未能。致岸銷時告匱乏。私運之來。即難制止。若不亟謀補救之。實與國稅民食兩相妨礙。茲擬具辦法如下。

(甲) 應請飭令兩淮運使。對於皖岸鹽斤。應照本年三月會議核定辦法。按月配足七十五票。不得短少。倘有配定之票。屆時不即起運。應予處罰。以警延玩。

(乙) 擬由公家購置數十匹馬力輪船一艘。專事長江拖送鹽船。又置淺水小輪一艘。以備內河駁運。惟該兩輪爲專備拖送鹽船而設。應由權運局管轄。以一事權。

而便呼應。如不在拖運鹽船時期。得由權運局派委督率衛隊。沿江沿港巡緝。以輔緝私之不足。至該兩輪之購置辦法。及經費問題。應俟核准之後。再行籌議。

審查報告 第二條關於稅則輕重問題。現行稅則無平均之可能。應從緩議。現定治標之策。(一)恢復海關查緝長江江輪之舊案。應請財政部飭行江海鎮江兩關監督各行稅司。將從前規定辦法。送抄到部後。立即照案實行。(二)岸銷暢滯。駐岸水陸緝私得力與不得力。關係至為重要。欲期整頓。應將緝私局裁撤。統歸權運局直轄。既可節省餉糈。又得事權統一。至對緝獲私鹽。全數充賞。為鼓勵弁兵認真查緝起見。似屬可行。應由權局呈請鹽務署核准施行。(三)購置淺水輪船。為駁運利。顧全岸銷。暇可以輔助緝務。事實上當然應辦。惟欸項如何籌劃。應由權局另行設法辦理。

議決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政部報告十七年七月份工作事項(節錄)

關於鹽務事項

一 改定沙市鹽務分局名稱並劃分權限 據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轉呈沙市鹽務分局請根據原案設卡緝私並改稱沙市權運局等情查沙市分局應回復民六舊制仍改沙市掣驗局歸宜昌權運局管轄一切職務經費均照向章辦理至請增設分卡兩處閱圖一在洋沙該處爲鄂岸權運分局範圍緝私事務應由該局辦理一在郝穴該處如有增設之必要應俟令宜昌權運局查復核奪當經批飭遵照辦理。

一 電令福建運使救濟該省上游鹽荒 據福建沙縣等各商會電稱閩北有釀成鹽荒之象請將何運使撤職等情經批以何運使正在整頓之際該商會毋得因各縣偶爾缺鹽意存攻擊一面嚴電何運使趕運接濟以維民食。

一 已裁查驗機關不得再行恢復 查裁併查驗機關前經令飭各局妥辦茲據皖北淮鹽官運局呈報派員前往恢復宿縣分局時村等七查驗所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恢復局所係宿縣固鎮明光泗縣靈璧等六處卽將令飭迅將何處爲水陸必經之路並非一地分設兩查驗機關且非中途經過之局所詳確呈明聽候復查。

再行飭遵。此次來呈。又加時村等三處。並於宿縣分局添設副局長。似此任意設施。殊屬不成事體。卽令該局長仍遵前令切實裁併。呈候復查。一面先將分局副局長裁撤。以節糜費。

一 咨請江蘇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東海縣變更汽車路線。據淮北三場垣商公所電稱。東海縣建築汽車路。直入板浦場。侵及鹽池。請飭東海縣變更路線。繞越鹽圩。以維民產等情。查建築汽車路。雖爲便利交通。而鹽圩池灘。一經剗破。隔斷於營業稅收。兩有妨礙。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今行建設廳轉飭東海縣變更汽車路線。以保鹽圩。

一 委員澈查新設鹽務機關有無舞弊情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稱。本府委員會議決。劉委員雲昭報告宿遷分關及淮北新設鹽務機關。均有舞弊情事。請從嚴查辦等因。卽經令委胡世仁。剋日前往淮北地方。凡有新設鹽務機關。卽行按照抄發報告情形。確實查明。分別具復。以憑核辦。

一 四岸運商解款不得延長期限。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呈請毋再限數限期。催繳預

稅以紓商困一案。查該商等所呈困苦。要以場下無水輸運爲最大關係。近來雨水甚多。河流必漲。且安徽樵運局又有准鹽存倉無多。借運青鹽之請。該商等應從速加運。所有延長解款期限。仍遵前電辦理。

一皖北官運局改爲蚌埠樵運局並酌改鹽斤稅率。查皖北淮鹽官運局。現經改爲蚌埠樵運局。所有運鹽場區。銷鹽區域。暫照舊案辦理。並將鹽斤稅率。酌量改定。每擔徵收場稅三元。銷稅一元五角。軍費一元五角。共計六元。其從前所征餘利及緝私費。一律裁撤。布告周知。

一揚子棧鹽浦新灘准予保留交棧管用。據揚子總棧長呈新漲灘地。關係鹽務甚重。請依據收用土地法。歸棧領用一案。查揚子棧鹽浦外面新灘。約一千二百餘畝。既與鹽浦關係密切。准暫保留。交棧管用。應將必需畝數。會同蘇局議定丈量。造具圖冊。會報備案。

一鄂岸沙洋地方派兵防堵緝私。據鄂岸樵運局呈。沙洋一帶。已設備派兵防堵緝私等情。當經令飭該局督率沙洋分局長。實力查緝。以防漏私。並將布防情形。具報

備核。

一接收海軍交還汽船 准海軍司令部先行撥還所借第一號汽船。電令揚州巡緝前往接收。

一查提私運外鹽 據報寶善公司在漢私運外鹽。通令各海關各權運局各緝私局查提。

一緝獲大批鹽私派員查辦 據鄂岸權運局呈報。緝獲得利丸輪船販載大批私鹽。電請漢口白委員志鵬就近從嚴辦理。

一處分緝獲私鹽辦法 海軍在南通方面。緝獲美利輪販載私鹽二萬餘包。解由松江運副處分。將鹽斤全數照章充公充賞。並罰該輪主洋一萬元。

一調兵防止淮北匪氛 據淮北緝私局長王若周電陳。淮北匪氛猖獗。營隊不敷分配。請將該局長原統第六師第一團調歸使用。函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浙運署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特呈鹽務署云。呈爲造送七月份支付預

算。連同請款憑單。仰祈鑒核。准給坐支命令。以便坐支。竊查職署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至本年六月份止在案。茲將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造三份。連同請款憑單一紙。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發給坐支命令。俾便坐支。附誌預算書如下。

機關名稱	薪		公	費合	計備	考
	俸	辦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六·九八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三八二·〇〇	三四〇	查該署附屬各機關之薪俸辦公費詳細項目查照十七年合計全年歲入歲出預算中	
執法處	·三四〇	無	·三四〇			
甯屬各場	一·一六〇	·二七四	一·四三四			
甯屬各場	一·一八八	·三一〇	一·四九八			
溫屬鹽務	一·一九八	·三二〇	一·五一八			
紹屬督銷局	·三七四	·〇六六	·四四〇			
徽屬督銷局	·二五八	·〇六〇	·三一八			
常廣督銷局	·三七四	·〇六六	·四四〇			
餘姚場	一·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〇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金山場	清泉場	三江場	北監場	長林場	南監場	雙穗場	海沙場	東江場	玉泉場	岱山場	錢清場	仁和場
●二三八	●二七六	●二三八	●二四二	●五五二	●六四四	●四四四	●二五八	●二七八	●三一六	一●二一〇	一●一五二	●三五〇
●〇四二	●〇五二	●〇四二	●〇四八	●一一〇	●一五五	●〇七〇	●〇四二	●〇四二	●〇五七	●一八七	●一〇六	●〇五〇
●二八〇	●三二八	●二八〇	●二九〇	●六六二	●七九九	●五一四	●三〇〇	●三二〇	●三七三	一●三九七	一●二五八	●四〇〇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鳴鶴場	•一〇八	•〇二四	•一三三二	
衛山場	•二四三	•〇四五	•二八八	
杜瀆場	•二三八	•〇四二	•二八〇	
長亭場	•二五四	•〇四八	•三〇二	
盧瀝場	•二七六	•〇五二	•三二八	
鮑郎場	•二七六	•〇五二	•三二八	
上望場	•二七八	•〇六一	•三三九	
定海場	•八九〇	•二七〇	一•一六〇	
黃灣場	•二九八	•〇五二	•三五〇	
許村場	•二八六	•〇五六・五	•三四二・五	
黃巖場	•二六四	•〇五二	•三一六	
穿長場	•二七六	•〇五二	•三二八	
大嵩場	•二七六	•〇五二	•三二八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緝私第三營	緝私第二營	緝私第一營	兩浙緝私局	臨海掣驗處	登鎮查驗處	沈家門查驗處	曹江查驗處	嘉興查驗處	嚴州查驗處	桐廬查驗處	富陽查驗處	紹興查驗處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九・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三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四四
船租	船租	船租										
・三〇四	・四四	・二〇四	・四〇九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六
三・〇二九	二・八七七	二・九三三	九・五五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八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八〇

兩浙鹽務稽核分折	離務小學	溫處各學及善舉	威靖巡艦	綏南巡艦	台屬水巡隊	緝私第十營	緝私第九營	緝私第八營	緝私第七營	緝私第六營	緝私第五營	緝私第四營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三〇	一〇四〇三	三六四	九〇三	五〇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
			煤炭 二〇二〇	煤料 二〇二〇 糾賣 二〇五〇		船辦租 無	船辦租 一四四 三〇三	船辦租 無	船辦租 一四四 三二四	船辦租 無	船辦租 一四四 九二四	船辦租 一四四 九二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三〇	一〇四〇三	五九七	二二二八	五〇〇	二七二五	三一〇五三	二七二五	二八五七	二七二五	二九一七	二九一七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浙運署造送十八年度第一月支出預算書

合 計 一〇八・六九六・七〇〇元



紀事



中央紀事

財政部整頓鹽務會計

財政部宋部長以鹽稅爲國家歲入大宗。關係至鉅。邇年積極整頓。不遺餘力。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各鹽區收稅職權。改令鹽務稽核所辦理。實行以來。頗著成績。惟該所原任會計科科長。並非會計專家。當由宋部長令飭辭職。並另任美人葛佛倫博士爲該所會計科科長。以資整頓。按葛博士爲美國會計及法律專家。曆在美國充任會計師、律師、及彭賽物義紐約波士頓諸大學教授。著有市政會計學、及預算與責任政府、並鐵路財政等名著多種。風行一時。前美國塔虎脫任總統時。曾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近任我國財政部財政設計委員會顧問。所有該會改良預算及整頓會計之計劃。

多經該顧問草定云。

緝私處直隸財部

財政部宋部長爲擴大全國緝私事務。特將鹽務署之緝私處變更組織。直轄於財政部。任溫應星爲處長。在滬正式成立辦公。並派員來京。接收舊緝私處一切文件。其辦公地點。初在閘北同濟路。惟因該處房屋太小。不敷辦公。已改遷至西門斜橋路朱宅爲辦公處。茲將財政部緝私處組織大綱六條。分列於左。

(一) 鹽務署原有緝私處。改爲財政部緝私處。(二)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統由該處訓練調遣。關於財政部所轄其他各稅收機關緝私等項。該處奉部長令。亦得協助辦理之。(三) 於緝獲私漏後。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四) 該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五) 發給關防。文曰財政部緝私處關防。(六) 緝私處對於所屬各機關。得以處令行之。其對外事項。比照各署處辦理。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紀事二

各鹽區紀事

長蘆

長蘆鹽務之今昔觀

長蘆鹽稅。十七年份。僅收六百餘萬。去年三月。運使葛敬猷氏到任後。疏通運銷。整頓緝私。極力改革。鹽稅逐漸暢旺。十八年份。雖疊受軍事影響。而稅收猶與達一千二百餘萬。爲近五年所未見。葛氏任晉北樞運有年。於北方鹽務利弊。知之最稔。其據屬亦悉爲鹽務署舊人。故能切實整理。措施裕如。乃葛氏近與津海關監督陸近禮互相調任。陸視事後。即將運署各課課長暨各股主任。一律更易。其各場場長。灘坨委員。亦多改委。長蘆各商。以驟易生手。對於將來鹽政。頗慮隔膜云。

各鹽區紀事

閩副司令令整頓鹽收

閩副司令電長蘆運署。以近來鹽款收入甚少。實由緝私不力。令催新緝私局長衛致和速就職整頓。以裕稅收。

山東

青島海西區鹽潮解決經過

青島海西區所屬之馬哥莊歷島一帶居民。多以捕魚晒鹽爲生。素性強悍。去年因事誤會。曾將駐馬哥莊之鹽務人員及鹽警等。包圍擊殺數十人。去秋因反抗漁稅。又將青島漁航搗毀。並打傷公役。最近則因反對鹽務。與鹽警發生衝突。駐馬哥莊之鹽務稽核分所職員。當報告鹽務當局。請求派兵彈壓。省政府即派駐膠縣之四十六師一三七旅二七四團三營營長盧鴻忠。帶隊前往查辦。當將反對鹽務主要份子韓高運等四名拘捕。經盧營長親自鞠詢。據供係漁航公會會長車中雲。首倡反對鹽務。并公推代表威逼鹽務人員。盧營長即將韓等帶至膠縣營部。請示省府核辦。不料盧營長回防後。該處漁民復聯合十六村。開緊急會議。主張激烈抵抗。留駐該處人員。恐復演

馬哥莊慘劇。只得退往丁家集暫避。駐青鹽務坐辦胡子奧得報後。一面派警前往協助。一面派督察官劉尊五召集十六村代表來青。曉以利害。並磋商和平解決辦法。當經雙方提出條件。(一)改良鹽警風紀。(二)鹽警不得在村內駐紮。(三)由十六村村長親具悔過書。以後決不反對鹽務。(四)鹽警不得雇用本地人。(五)由各村擔具保結。將被拘代表四名開釋。以上五條。雙方均已承認。即由胡坐辦派員赴膠。將盧營長拘押之四人。要求釋放。並將解決經過詳情。報告鹽務當局。此一場風潮。始告結束云。

山東鹽運使易人

山東鹽運使馬滌安。因病呈請辭職。財部已據魯省主席陳調元電保。改委陳琛繼任云。

河東

河東鹽運使之更調

聞河東鹽運使南桂馨辭職。財部業已照准。遺缺調晉北樞運局梁壽國充任。另派劉光澐爲晉北樞運局長。

河南

豫省民衆力爭取銷食戶捐

河南民衆取銷食戶之運動。日來益形擴大。查河南鹽斤食戶捐。創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當時因修築洛潼鐵路。由河南巡撫奏准。由蘆潞淮東四綱行豫之鹽。每斤加收附捐四文。以二文爲地方公債。以二文爲商股。每年分二季。由鹽商呈繳。迨洛潼鐵路收歸國有。此款本可停徵。嗣後趙督豫。爲擴充個人武備起見。遂不惜變本加厲。增加稅率。設處徵收。以致繼趙盤據豫省軍閥。遂視爲惟一籌款方法。展轉遞加。任意誅求。現計每引共抽洋十三元一角。實屬軍閥時代地方苛捐之一。與國家鹽稅。截然兩事。似此豫人特別負擔。若不急爲革除。人民受患日深。經省垣各團體迫切呼籲。呈請豁免。以輕民衆負擔。經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本省食戶鹽捐。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一律減半徵收。藉抒民困。當即令知財廳鹽務處遵照辦理。並佈告通知在案。乃鹽務處仍照舊徵收。各縣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電請省府力爭。並通電各處。喚起各民衆一致奮起。大抵不達到取銷目的不止云。

兩淮

淮南鹽政紀聞

▲淮南代表赴京請願 去歲十一月間。忽傳華僑方面。託汲姓經理。運魯鹽八十萬包。並託何姓經理。運閩鹽一百六十萬包。均赴鄂岸應銷。因此四岸公所。稟商聯合會。場運食商事務所。各推代表二人。隨同張運司一同入都。請求中央設法制止。惟聞財部及鹽務署。認爲魯閩等處。並未有鹽侵銷。淮鹽各岸。目下淮南等既聽有上項傳說。准再分別去電調查。仰各回場安心營業云云。

▲呈准搭運濟鹽 去冬同發祥具呈兩淮運署。略謂上年鄂岸接辦十一十二兩年輪運濟南場鹽案內。當時催徵預稅迫切。未放輪之前。先行預繳。及停運後。查有三票未竣。以致迄今虧耗。無形損失。懇予趁此搭裝。以清手續。業照准辦理云。

▲鄂岸呈准續辦輪運 鄂岸運商同發祥等。因本年十八年鄂岸奉准開辦十三年份輪運引鹽百票。第一次配運二十一票。第二次配運八票。第三次配運六票。第四次配運六票。均於放輪之初。分別開具花名綱分引數呈報在案。茲又續配癸丑春綱花

名慶大來五百引。永昌利五百引。甲寅秋綱花名裕源五百引。除呈繳稅款請領稅准單照。放輪赴場裝運外。特呈運署。請飭場運食商總事務所。發給輪運買單。以便轉交各該商赴岸領鹽。并乞分別電知鄂岸樵運局暨輪運掣驗委員查照。已奉運署批准照辦矣。

▲皖岸借運北鹽 鼎興鹽號。因皖岸鹽不敷銷。已呈請運使。准予借運存圩之北鹽十票。以濟岸需。現由運使飭揚子總棧查明照准矣。

▲整頓各場鹽色 兩淮運署據京布甯浦六食商乙和祥呈。整頓鹽色。無如上色尖鹽產少。帶售和鹽及普通尖鹽。有時且須借運北鹽。以維民食。惟和鹽之中。不免有脚堆碱塊。碱屑。色故較次。擬請通飭各場商。遇有不潔白送垣者。准許灶戶重煎。但脚堆碱塊。責令重煎。而碱塊亦可舂碎挑選。碱子碱屑。並能淋淨重煎。以資鹽色。商本兼籌並顧等情。張運使以所呈確為根本整頓。即經通令各運長轉諭各商遵辦。

▲運商借運北鹽 淮南四岸各運商。因近日天寒。運河冰凍。南北各鹽。不能運圩。而各岸需鹽孔亟。雖有輪運。仍屬不敷。特呈請借南存圩之濟南北鹽。以濟岸銷。刻悉張

運使已據揚子棧查屬實情。照准辦理。

淮南緝私彙錄

▲十二圩港鹽梟滋擾 劉海沙十二圩港。有大股鹽梟滋擾。駐石港淮南緝私水一營長楊春林。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一時。率隊馳往勦辦。

▲緝私呈報移營 淮南鹽務緝私唐局長。據駐掘港之緝私步二營報告。營部移駐海門。八月一日特呈報運署。

▲緝私營長升調 淮南局長唐肯。因據藍督察員呈控水一營楊營長。乃命楊停職。令調步三營長程雲飛接充。又令運署衛隊連長趙玉山升充步二營長。遺缺以該連副排長升充。

▲電呈會剿運私飢民船 淮南緝私水二營長王承鈞。步四營長吳駿才。步五營長陳金山。因鹽阜東私販假託飢民。船裝淮北鹽斤。南運洒賣。去歲早有成案。現又有阜寧飢民船數百隻。滿裝私鹽。特聯銜電呈淮運署緝私局報告前因。即經張運使轉電鹽務署。請轉民廳。飭鹽阜東之縣政府公安局。會同緝私營捕勦。以重稅收。

▲步五營查獲大批私鹽 淮南緝私步五營長陳金山所部三連彭代連長占鰲於丁溪地方與私梟奮鬥。激戰多時。迫至草捻。獲私船四隻。並在三總南邊獲私鹽四千八百餘斤。已於十月六日呈報到營。轉呈緝私局運署矣。

▲地四營緝獲私鹽 淮南緝署步四營二排排長郭志仁。於十月十二日。在西蕩地方。查有大幫梟匪。販運私鹽。該排長當即指派兵士堵截。不料該匪開槍拒捕。該排長利用地形痛擊。匪乃不支竄去。結果獲得功鹽四千五百餘斤。就近交德和營鹽棧及湖埠該分棧。報由營都轉呈運署緝私局備案。

▲點驗淮南緝私營 淮南緝私隊伍共有七營。水一營駐鹽通。水二營駐鹽城。步一營駐十二圩。步二營駐海門。步三營駐如皋。步四營駐阜甯。步五營駐東台。刻鹽務署派委陳卓鈞赴各營駐地。實行點驗。陳於十月三十日到通。

▲緝私局長遴委排長 委淮南緝私唐局長企林。以所部第四營第四連三排排長駐防阜甯。現該排出缺。若不遴選幹練人員接充。不克以資防匪而杜私梟。因委歷充軍警職素經驗素富之步臺春繼承其乏。聞不日前往防次任事。

▲改編淮南緝私隊伍 淮南緝私隊伍水步共七營。刻經鹽務署委員李熙伯、兩淮鹽運使委員陳卓鈞點驗。計劃改編爲六大隊。李陳兩委與各營長於十一月二日在海門開會討論辦法。

▲緝私營會議勦匪 駐防鹽城水二營長劉煥章。以歷屆冬令醃臘時期。官銷應旺。邇來鹽阜濱海一帶。梟匪充斥。特邀集步四營長吳駿才、步五營長陳俊篔。及所部長官等。到鹽會議。分頭勦緝。以暢官銷。

▲步四營呈請會勦私梟 淮南緝私步四營防地。發生土匪滋事。由該營長吳駿才呈請省府增兵嚴緝。乃土匪竟敢利用飢民。販運大幫私鹽。毫無忌憚。以致民間受其擾害。故復呈請運使。轉呈鹽務署。飭令大隊前往搜勦。以衛地方。

▲陳營長報告緝私工作 淮南緝私步五營營長陳俊篔。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東台防地來揚。翌日赴緝私局親謁唐局長。報告草搶等處。緝獲大宗私鹽。及勦捕梟匪情形。一俟領到上月份薪餉。印日回防云。

催告驗票之登報啟事三則

▲揚州西岸淮鹽公所爲催告驗票並答復票主書 敬啟者。查此次中央頒布驗票繳費命令。早經通告。並由四岸公所一再登報通知。敝西岸公所亦復印發通告書。通知在案。其驗票期限。規定至遲不得逾越國歷十二月底。過期延不繳費請驗。卽行作廢。均經先後鄭重正式轉告。近來查核西岸各票主繳費報驗數目。不足十分之四。而時已十一月將半。殘餘之限期。僅止四十餘日。未經繳費呈驗之票。尙有二百張之多。數鉅期迫。廢棄堪虞。敝公所疊接各票主先後來函。咸謂西岸情形。比較他岸獨苦。(一)他岸一網一運。而西岸三網兩運。(二)他岸並無販捐名目。而西岸販捐。每票多至一千二百元。(三)精鹽定案。祇以通商口岸爲限。而西岸內地。則無處不被侵銷。精鹽公司。多至十餘家。既未見主管官廳加以過問。亦未見政府明令制止越界。竟致准鹽銷數。日被侵奪。核諸暢旺之年。不足十分之五。(四)西岸東南連界之間。浙粵鹽橫衝倒灌。潰決藩籬。各地方抽收少數捐款。任其侵奪准銷。綜上(一)(二)兩點。係西岸比較他特岸殊之積極担負。及消極減損。而其他附稅之担負。猶與他岸相同。近來他岸之附稅。頗獲特典。准予減輕。而西岸尙未邀減。至於(三)(四)兩點。又因精鹽鄰鹽

之衝銷。淮鹽銷數一落千丈。銷數式微。循環停滯。重以中央預稅。地方借款。以及各種庫券。各種公債。無不由票商轉向金融機關息借。勉應實屬精疲力竭。羅掘俱窮。鉅額驗費。再無能力向人告貸。雖知逾限作廢。亦屬無可如何。飲淚待斃外。別無方法。各等因。敝公所昨開會議。又以各票主函述西岸之特種困若情形。莫不痛切入髓。然我同胞持票辦運。係屬官廳特許之官鹽。一切章制。悉以官廳處置爲主宰。對於上述之困苦。不妨作秦庭之哭。上向官署請求設法維護。而此項中央驗票之驗費。業經指定爲國用。若以今日西岸困苦情形而論。固無怪各票主視引票如敝屣。以西岸普及特殊之担負而論。亦無怪各票主無力籌費請驗。但來日方長。有痛苦者。不妨請求官廳解除担負特重者。亦不妨請求減輕。非法之侵奪。亦有請求依法保障之餘地。亦何必遽抱失望。敝公所深望各票主迅於無可設法之中。別籌長策。假使坐而待斃。則痛苦將終於痛苦矣。期迫事鉅。各票主散處各方。不及一一答復。用特登報通知。幸垂督焉。再者。右開啟事脫稿後。得知兩淮運署對於揚州四岸運商事務所呈請展緩驗票期限所爲之批示。略謂「驗票期限。應准展緩至十二月底。以期普及。其在期滿之後。十

九年一月十日以前始行呈驗者。即罰令於應繳驗票費公債之外。每担加繳滯納金一元。倘至一月十日仍不繳驗。即由該事務所將各票花名分岸開摺送司陳部撤銷票權。另發新票招商承領。仍候轉請部示飭遵。等語。觀於此則更殆矣。恐未周知用特附以通告。并希注意爲荷。

▲揚州四岸鹽業事務所緊急通告湘鄂西皖四岸各票主書 查四岸呈驗鹽票期限前已一再呈請展緩。國歷十二月底爲止。現奉司長諭知。不能再展。如果逾期不驗。即將該票花名開呈部署另行處分等因。茲因期限已屆。事機迫切。無可再延。除分電四岸各公所通知各票主依限呈驗外。用再登報通知。即祈四岸各票主注意。倘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來揚呈驗。廣由各票主逕自電呈司署。陳明困難。請暫保留驗票權。一面尅期來揚繳驗。切勿延誤。致受處分。倘各票主自甘廢棄。事務所不負責任。合併聲明。

▲揚州西岸淮鹽公所爲驗票事萬急萬要通告書 竊查奉令調驗引票徵收驗費一案。歷經呈請展期。歷經催告繳驗。乃近查西岸引票。仍有三十餘票。迄未繳驗。其票

照亦未寄送到所。是何原因。無從索解。至於本公所爲顧全袍誼起見。節次向官署呼籲。業已力竭聲嘶。始荷再展期限兩個月。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月末日爲止。刻下已屆二月初旬。餘限僅止二十餘日。轉瞬又滿。倘仍長此因循。實屬不成事體。用特發爲萬急萬要之通告。務望各票主閱及此項通告。立時趕將未經繳驗之西岸淮鹽執照。及其環運憑照檢齊。連同已經籌備之驗費。儘數寄送本公所。設法報驗。至遲不得逾過國歷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倘再逾期不能送到。本公所惟有認爲遺失毀棄。按照底冊花名。開具清摺。呈請主管官署核辦。幸毋忽視。再者。此後再不續爲催驗之通告。並此鄭重聲明。

淮北

淮北鹽務領錄

▲鹽署在淮北征收建地費。鹽務署呈准財政部。在淮北征收建地費一百萬。建地工程設計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運鹽輪擱淺遭劫。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於九月初十日。僱用甯裕輪。裝載運圩

免稅鹽斤二萬六千包。行經開山。突然攔淺。旋遭匪劫。所有該公司向淮北稽核分所領用一七九三號免稅單。及淮北運署頒發五四六號護照各一紙。因該輪攔淺。被匪劫去。除已呈請官廳另給單照護運外。所有前項被劫單照。應即宣告無效。特在滬上各報刊登啟事聲明。

▲緝私營與鹽梟開火 淮北緝私營第十五中隊長凌希超。因鮑墩等處。有鹽船出入。特派小隊長劉英前往駐紮。茲聞該小隊長正在游緝。適遇大幫鹽梟。遂與營兵開火。緝私特務員魏繼周陣亡。又行人邢開福一名。誤中流彈而斃。五汛港分局長朱一峯聞信帶警前往協助。梟匪始行潰散。

▲導淮處接辦三河壩 洪澤湖之三河壩。向由淮北鹽商集資興辦。每年一次。以便鹽運。現經蘇省府議決。改歸導淮工務處接辦。該處以事關蘇皖兩省。旋向皖省政府及建設廳交涉。頃已徵得同意。該處李儀祉處長。特委王鳳曦為接收三河壩工專員。王係該處副工程師。頃業着手籌辦。

湘省府請劃分正附各稅原類

湘省府咨財政部。詳陳湘省鹽斤正附各稅經徵始末。懇於將來改定鹽稅時。劃分正附各稅原額。減輕湘民負擔。酌定補助地方費用。

湘省府請劃鹽稅附加

湘省府以張軍叛變。經湘軍分途堵截。潰軍竄擾。商賈運輸梗阻。地方稅收驟減。每月支款。應付無方。十一月八日。特呈國府。請轉飭財部。准將原屬湘省地方收入之鹽稅各項附加。令飭財政特派員按月劃解省府。其應歸國家支出之軍費。恤金。司法。黨務各費。由國稅項下支付。以前墊付各款。分別撥還。以維現狀而濟急需。

鄂岸

日輪運私鹽案

日輪登安丸前運私鹽。經江漢關扣留。交涉數月。尙無結果。交署於八月間。復向日領力爭。日領遂函交署。請示扣留理由。嗣交署奉外部電令。日輪載運私鹽。自應將船貨一併沒收。至中日舊約時效問題。不得藉爲要挾等云。後聞交涉業已妥善。俟江漢關

席德柄返漢。卽由交涉署會同海關派員接管。

西岸

贛省指委會請核減江西鹽捐

江西省指委會因據各市縣鹽斤減價請願團呈稱。本省鹽斤附捐。比任何捐爲重。人民難以負擔等情。業經提交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分別照轉。業已呈請中央並函省府。原文錄後。

▲呈中央文 爲呈請轉飭財政部核減屬省鹽捐。以蘇民困事。據江西各縣市鹽斤減價請願團呈稱。籲懇核減鹽捐。否認增加建築鹽坵費事。竊屬團所有請減鹽捐。迭經呈請鈞部暨省府在案。此次集合請願。純爲求生之減捐。尙未實現。迫死之增加建坵費。急如星火。部電頒來。羣情惶急。在昔軍閥時代。種種悖理壓迫。不容不逆來順受。茲幸革命解放。江西同隸黨治之下。不得不爲鈞部披瀝陳之。案奉增加建坵費。前奉煌煌部電。建築鹽坵。便利運商。係免鹽質拋撤。自九月十五日起。由場起運之鹽。須繳過此項建坵費者。到岸出售時。方准帶征。原杜乘機剝取人民。現在西岸所售者。全係

前存倉之鹽。更不應征收。况羣情殷望減輕負擔之際。反又增加坵費痛苦。以致羣情惶急。業經停頓。瞬將半月。務懇俯念民困。火速救濟。藉維殘喘。江西鹽捐奇重。超過各省。尤爲人民謀解除痛苦。講平等主義之本黨所不容。一切下情。既蒙省政府垂察。提出省務會議。交付審查。迄未實現。迭經催叩。因何懸揣。惶急萬狀。總之爲民衆減一分負擔。卽爲本黨增一分責任。且減輕鹽捐。則銷數廣大。捐費收入。隨之自裕。與財政預算。不但無礙。而且有益。民困商艱。均迎刃而解矣。伏乞軫念下情。卽予代表民意。據理交涉。轉請財政部暨省府核轉各主管機關審查減免。在未實行減免鹽捐期內。鹽坵費暫緩征收。藉維殘喘。而蘇民困。無任感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屬省鹽稅附捐。名目繁多。重重征收。民衆感受痛苦。莫可言宣。若不切實核減。其何以蘇民困。業經屬會第九十四次常會討論決議。分別照轉紀錄在案。除函江西省政府外。理合錄案呈請鈞會俯念下情。迅咨國府。轉飭財政部將屬省鹽斤附捐等項。切實核減。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下略)

▲致省府函 逕啟者。據江西各縣市鹽斤減價請願團呈稱。(中略)等情。據此。查江

西鹽斤附捐。名目繁多。重重徵收。若不切實核減。其何以蘇民困。業經本會第九十四次常會討論決議。分別照轉紀錄在案。除呈請中央轉飭財政部將江西鹽斤附捐切實核減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府。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下略)

贛省核減鹽斤附捐

贛省鹽斤附捐。素重。曾由各縣市組織代表請願團。向省當局請願。爲時數月。迨至去年終。省政府乃貼出佈告。略謂本省鹽斤地方附稅。向章每石收教育費二元五角。整理金融庫券基金三元五角。共計六元。曆來辦理在案。近據各民衆團紛紛請願。要求核減。第念頻年災害迭乘。食鹽爲民衆食用之需。稅率過重。負擔匪易。經飭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擬訂整理方案。提交本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此項鹽斤附稅。減一元五角。改征四元五角。仍照原案。以二五及三五之比例分配用途。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惟查教育費年在二百萬元。庫券基金年在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元。尙有公路建築費三十六萬餘元。及附捐開支征收保管等機關費十六萬餘元。總計年非四百六七十萬元不可。而附捐之中。即以淮鹽爲最。年可約四百萬元。倘驟減

收必至影響上項基金。因此省政府一面向中央請求補助。一面補助建岸商運推銷。建岸堆鹽。預計可約三十萬元。倘因減捐而增加二十萬石之銷路。則所得與未減捐仍相等也。又將淮鹽餘斤。仍照四五征率。每票納一千六百二十元之附捐。每年約可得廿餘萬元。至整理精鹽附捐辦法。亦照淮引辦理。每石亦征四元五角。並查照淮銷湊運原案。令由樞運局查照定章。認真禁阻精鹽直接運銷內地。餘如浙粵鹽口捐稅率。仍照確定如下。浙鹽銷行廣信七屬。每石征收二元一角。粵鹽銷行贛南十七屬。雄鹽每百斤。征收口捐二元一角。惠鹽一元八角。潮鹽二元。口捐局亦須重定組織。一律改爲委辦。添設稽核人員。並嚴定獎懲辦法。而關於整理緝私辦法。由樞運局根據中央頒布之緝私章程。妥擬淮鹽緝私辦法。由鹽務附捐處切實整理。浙粵鹽口捐局緝私云云。

皖岸

皖省府力爭鹽稅附加

皖省鹽稅附加征收之經過。暨指定三十萬。爲安徽大學建設費各情。已誌前報。未幾

而國府即通令各省。將正附各稅。交中央征收。而財政部長宋子文復電致皖省政府。財政廳催促。並允每月補助十萬元。聊資彌補。皖省政府因此項附稅。除每月撥還蕪湖商會借款一萬五千元不計外。據十七年度統計。省庫實收一百五十六萬餘元。與財部允予補助之數相較。每年短少三十六萬元。而最關重要之點。則以附稅本係地方性質。省府已刊入十八年度預算。若收歸中央。則征收之主權轉移。根本發生問題。此省府所以一再辯論。而財政廳第二科科長韋經以去就力爭也。茲錄財部與皖省政府財政廳往復電文如左。

▲宋部長按財政廳長袁勵宸電 安徽財政廳袁廳長覽。財密。頃致安徽省政府電文。曰。前奉國府通令。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無論正稅附稅。均應統由中央征收。以資整理。曾經咨達在案。現在湘鄂蘇魯豫閩粵桂等省。業已次第收回部辦。貴省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內外同爲一體。地方需款。亦應兼籌並顧。茲擬於本部接收安徽鹽斤附稅後。按月由國庫補助省庫十萬元。以符內外相維之意。所有原由皖岸樞運局撥交安徽財政廳之附稅。每鹽一石。銀二元。又加價銀三角。請即悉數交回本部核

收。素仰諸公贊襄中樞。統一國稅。具有同情。特此掬誠奉商。並祈惠督見復爲荷等語。查各省附稅。均已無條件交回來部接收。該省原難獨異。惟以安徽財政困難。素所深悉。故特予每月補助十萬元。希卽切商省府。尅日將前項附稅。交回本部核收。並速電復爲要。部長宋勤印。

▲皖省府復財部電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勛鑒。政密。勘電誦悉。統一鹽稅政策。中樞大計。極仰閎猷。承示內外一體。擬於接收安徽附稅後。按月由國庫補助省庫十萬元。大部並顧兼籌。維持皖計之盛意。尤爲感佩。查皖省鹽舫附稅。原記由樵運局隨正帶征。撥交省庫。並未派員直接征收。雖藉以補苴省計之不敷。實無礙於鹽稅征收之統一。此項附稅。係以一部撥還蕪商借款。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爲率。其餘悉數列入省地方預算。確定用途。綜計十七年度收數。除撥還債款十八萬元外。省庫實收一百五十六萬餘元。是每月收數。平均達十四萬以上。現正指還債款。既須賡續清償。皖省今歲災情極重。災區甚廣。各項稅收。無不銳減。預算之收不敷支。爲數尤鉅。艱窘情況。早在洞鑒之中。尙祈大部體念皖省貧瘠。仍本內外相維之意。對於省有鹽舫附稅。暫予維

持現狀。勿遽更張。一任財力稍紓。再依中央定章。一體遵辦。諸希鑒察。不勝企禱。安徽省政府歌印。

▲財政部再致皖財廳長電 安慶安徽財政廳袁廳長覽。財密。皖省政府歌日來電。請將省收附稅。暫予維持。當經本部電復。文曰。各省鹽務。亟待整理。附捐過重。尤須核減。是以本部現將各省鹽務。次第收回。統籌整頓。如桂豫等省。收回之後。並未由中央補助經費。本部深知皖省財政困難。復遭災歉。體察情形。按月補助十萬元。已屬勉爲其難。素承貴府贊助中央。務祈飭廳即將各項附稅。悉數交由本部征收。以資整飭。至爲企感。並希惠復爲荷等語。希即切商省府。尅日交由本部核收。辦理情形。並仰電復爲盼。部長宋佳印。

▲財政廳致財政部鹽務署電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鄒署長賜鑒。計密。皖岸附稅。前經省政府於歌日電請大部暫予維持。旋奉部座佳電。以按月補助十萬。已屬勉爲其難。飭仍切商省府。尅日交部核收等因。遵復二次會議。以今歲皖災奇重。省稅收入銳減。而建設等費。支出激增。財政陷於絕境。猶賴此項附稅。以資挹注。查十七年度實收

一百五十六萬餘元。茲蒙大部允月撥十萬元。固已優加體卹。而准以上年度收入。仍少五十餘萬元。驟減大宗。愈難支持。一致主張。仍求中央。准予維持。勵宸待罪。皖省。補救無方。擬懇我公。婉陳部座。俯念皖省艱窘。特殊情形。於此次固有收入。暫維循舊。逕撥。俾省計勉維現狀。掬誠奉懇。敬希賜復。臨電禱切。袁勵宸叩。

兩浙

兩浙鹽政彙錄

▲六家埠食鹽應招販挑銷。○浙運署接餘姚經商呈控。鄰巡越境搜查。迅予明令制止一案。旋奉運署批云。呈悉。查六家埠鹽店。既據取銷。所有該區食鹽。自應招販挑銷。方爲正辦。該運商乃借花鶴村張裕海家內發鹽寄售。強爲暫時救濟起見。外人不明真相。引起鄰境商巡搜查。實屬咎由自取。現在商巡搜去鹽包。既據收回。自應趕緊招販挑銷。以維民食。仰卽知照。

▲官銷夾私之處斷。鮑郎場知事。以嘉興查驗處。日前查獲裝鹽船戶。夾帶輕稅鹽。特呈鹽運署云。『案准嘉興查驗處咨開。本月二十九日。據船戶姜發。由貴場本月二

十八日出場運到計處綱鹽。記運照三票。引數九十引。號數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一刻七千五百三十五號。卽刻由敵處長督同鹽警赴船查驗。查該船米櫃中查出秤錘秤鈎各一個。再在船篷竹竿中搜出秤桿一根。又查點鹽包。共計有一百八十三包。與規定包數計多出三包。事關正引包數外夾帶私鹽。案情重大。除將船鹽扣留外。相應咨請派員復點。以憑辦理等由。准此。竊查職場歷次綱放綱鹽。向係會同秤放局派員核實秤驗。點明包數相符。卽於奉發運照上註明出場月日。加蓋印給照起運。惟出場後經過各地。如通元、石泉、倪王廟等處。均係職場輕稅地點。該船戶等時有於各該處收買輕稅鹽。朦運綱地衝銷。或沿途販賣情事。前經知事訪問。此種情弊。卽經面陳鈞使。令飭嚴密查禁在案。茲准前由。當經知事派員會同鮑郎秤放局。前經該查驗處驗明前項二十八日出場鹽斤。確有一百八十三包。核與引數多出三包。并查見秤桿秤錘秤鈎等件。分藏篷櫃等處。顯見該船確戶有沿途收買希圖朦銷情事。應請鈞使令飭查驗處查明規則。從嚴究辦。以儆效尤。至稅鹽一百八十包。應請令飭先予放行。以免阻礙官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使鑒核。指令祇

遵實爲公便。』運署據呈後當批以查此案已據嘉興查驗處來呈請示飭查查取締運鹽重斤及夾帶私鹽處罰規則第七條辦理。一面該船戶放行在案矣。嗣後該場細放鹽斤務應會同秤放局查照定章格外審慎辦理。並於鹽細完訖應飭即時起運以防逗留私加。是爲至要。此令。

▲船運失事分別科罰賠課 浙運署以准兩浙稽核分所咨文。特令台屬各場辦事處云。案准兩浙稽核分所第二八浙號咨開。案查前准貴司第五六號咨。以玉泉謙泰廠所雇金萬亨盤船失事損失鹽斤一案。實誤於風潮猛烈。并非船戶未諳港路。及放船不慎等因。過所。經令行台州總局澈查復辦。諸煩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既准稽核分所飭局澈查。該船失事。并無遇風。又非觸礁。且船事又不堅固。均有確實證據。則損失毛鹽二萬四千八百零七斤。完全誤在人事。不能諉爲天災。應卽遵照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九七一號指令。該處呈報該船損失鹽斤確數案內。科罰賠課洋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責令廠商船戶各半分繳。呈解來署。以憑結案。准咨前由。合亟照抄草圖。令仰該坐辦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追繳賠課情形。且後勿延。切

切此令。

▲存鹽壅積呈請救濟 餘姚場暨寧屬廠以板多銷少存鹽壅積板戶困難廠無空倉呈請運責設法救濟茲已奉令查杭餘改晒之初擬暫收餘斤以資接濟業經令准照辦至杭餘新廠應配晒板並經令准暫存二萬塊歸原有廠戶新製將來添認之板由各廠攤派各案茲據前情應俟杭餘廠攤來添板及精鹽滷配板時再行酌撥云。

▲規定領鹽運鹽辦法 兩浙鹽運使署近查浙東綱商領照運鹽往往有稽延情事致銷地民食不能得充分供給而鹽爲日用所必需不可一日或缺故特規定商人完納稅款領取收稅單後限於三日內必須持赴分所請領准單待領得准單後亦限於三日內悉數來署請領運照以便立時赴場細運不得延緩業已通令浙東十一地綱商聯合會及常廣開綱商執行委員會遵照辦理。

▲溫處屬近場地試辦輕稅 浙運署據溫處鹽務行政局呈報各場類皆販私食私成爲習慣無形中幾成廢岸擬請試辦輕稅等情周運使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請將雙穗南鹽上望各場近場區域一律試辦輕稅係爲推廣官銷藉裕稅收起見令候呈

財政部鹽務署核示飭遵。

▲定岱漁鹽改革單照 兩浙稽核分所爲定岱漁鹽改革單照事。特轉函運署。分令定海岱山兩鹽場知事知照。以查定岱兩處所而鹽單。向係將收准單。收稅單。及運鹽執照。併印一紙。由秤放局填發。無非爲便利漁民起見。此次秤放局實行收稅。而運鹽執照。仍由場署填發。手續殊嫌繁瑣。擬請恢復從前辦法。將運鹽執照一聯。合併收准單。及收秤單內。以期簡捷。除將新式單照印就。再行會印印發外。合請轉令定海岱山兩場。所有前領運鹽護票。一俟新單實行。卽行停止。並將未填護票。檢明張數。送署核銷。

杭餘食鹽改晒後續誌

▲改晒後毛鹽轉口問題 仁和場因不產滷而廢煎灶。民國以來。屢議屢止。此番促成改晒。竟致實行。查在前廢者有曹娥場。定期而將爲仁和之續者。有許村場。倘廢灶後。本場可製板攤晒。以爲產地上之鹽質變更。如蘆瀝場者是。今杭餘兩縣改行晒鹽。係銷地上之鹽質變更。照章應由引商往板產最富之餘姚場。設廠收鹽。當初紹蕭肩

地改晒。設立公盛鹽廠。卽爲明證。茲因周運使爲維持仁和廢灶商人生計。令赴餘姚設廠收鹽。易其地位。而爲餘姚場廠商。廠鹽無稅。按鹽法須由引商完稅。請引赴餘姚向廠捆鹽。但現行制度。改由毛鹽卽未稅出運。向指定口岸堆存。再由引商持已稅引單。赴轉運口捆運。惟無稅毛鹽。應在何處轉口。攸關國家收入。主管官廳。當能詳加考慮。明白規定也。

▲鹽公廠晒板問題 浙運署以杭餘公廠廢煎改晒後。所用晒板。應加添配。茲悉浙運署昨據杭餘公廠呈稱。呈爲開辦伊始。銷數尙無把握。請暫緩勻板。以維營業等情。又據餘姚西三區滷民代表謝忠泰等呈稱。呈爲前奉鈞會杭餘公廠應配晒板三萬塊。應由各廠攤撥二萬塊。其一萬塊。由滷戶新製等由。民等生計日見挫折。請鈞署將二萬塊。由滷民添配爲要。伏乞鑒核等由。又據餘姚場呈稱。杭廠勻板一案。遵辦情形。并轉呈該廠民等所請各節。祈鑒核等因。運署查此案前據該杭餘公廠及該滷民代表謝忠泰等。各以同情分別具呈到署。當以查杭餘改晒以後。應配板額三萬塊。由餘姚原有各廠及滷戶分別撥製。本係經該商等公同議決。嗣後該廠開辦之初。因改晒

期迫。准先開收餘斤。原爲暫時接濟辦法。現在該廠開辦已經月餘。未便長此收買餘斤。且聞該廠所收買餘斤。鹽質低劣。肩販及食戶。嘔有煩言。並疊被西三區控告。亟應照額配板。以杜浮言。況各滷戶添製新板。尙需時日。自應卽照原議。先使各廠攤撥二萬塊。以便該廠從速開收額斤。至餘姚鹽民。紛紛呈控該廠收買餘斤。辦理不善等情。據呈後。當卽指令該場云。呈悉。已由本署疊飭餘姚場查復。並速督飭製板。以解糾紛。在案。該商等應卽遵令從速撥定板額。以致收運而免糾紛。所請從緩撥配一節。應無庸議。批示該杭餘廠。並以查杭餘廠應配晒板三萬塊原案。由各廠攤撥二萬塊。其一萬塊歸滷戶新製。嗣本署爲維持生計起見。准由滷戶新製二萬塊。其一萬塊則歸各廠攤撥。查應添製新板。應就全場產銷情形。通盤計劃。姚場產溢於銷。本無添製新板之必要。現爲顧全原有滷戶生計。准予新製二萬塊。已屬格外體恤。卽遵照所請。再由滷戶添配。應毋庸議等語。批示該滷民等。分別遵照各在案。仰卽知照。並卽遵照前令。暫同各廠。協商撥板具報。此令。

▲改晒後杭市之食鹽 去歲入秋以來。風雨交作。八月十四十五兩日。暴風更烈。繼

以暴雨。上江山水下注。外海秋潮上激。輪船帆船。均各停駛。杭餘改晒運鹽。亦因此不能接濟。上堡二倉。晒鹽無幾。欲將八月七日以前所存煎鹽配販。主管鹽務官廳。嚴諭不准。恐有脫銷之虞。且杭餘人民。皆喜煎鹽之美。亦不嫌價之貴。現在改晒。每百斤成本須一元九角二分五釐。比較煎鹽每百斤成本二元六角。相減祇六角七分五釐。購食鹽一斤。核計亦不過銅元二枚耳。於人民負擔上。無甚關係。而鹽質之不潔。顆粒之大。人民皆不慣食。貧者無法。富者多購精鹽以代之。以致改晒以後。銷路頓減。鹽業中人。籌備設法濾清。并購磨鹽機。以利民食而挽前途云。

▲維持煎鹽工人生計 杭屬上堡等處。失業煎鹽工人朱阿福包如生等五十七人。以生計斷絕。環請杭餘查驗處設法維持。張處長查前仁和場呈准。每灶煎工。酌充灶工四名。先行試辦一年。如果安分營業。再由引商呈請發給烙籌。以維生計。已批飭該煎工等應即遵照。圈定名額。報由引商辦理。俾便營業。仰即知照。

許村場改煎爲晒問題

▲不准展緩改晒 海寧許村場全體肩灶鹽工。推代表胡新年呈請浙運署。以煎灶

廢棄。生計絕滅。請緩實行改晒以維原狀等情。嗣奉批示。查許村係不產鹵之場。依照奉頒廢煎改晒議決案。本在立應廢止之列。現已准予從容籌備。又准援例展緩四個月。已屬格外體恤。須知煎鹽係屬天然淘汰。遲早終須停廢。該工等正宜垂以籌備期內。從速設法改圖。一面呈場轉飭各灶商量予設法安頓。方爲正辦。所請從緩改晒。應毋庸議。

▲海寧鹽工之一再呼籲 海寧鹽工。以廢煎改晒。爲衣食生命所繫。萬一政府堅執成見。則數千百戶之生命。亦將同歸於盡。特聯名作二次之大請願。請海寧縣獨立區執委會。轉呈省執委會。呈轉中央。暫緩實行。海寧縣區執委會。特據情呈請云。爲呈請速轉中央。救濟煎鹽苦力。以安民心事。竊屬會呈請救濟鹽民。業蒙鈞會呈請中央。交由宋子文委員核復在案。茲又據鹽工胡新年等代表二十餘人來會請願。悽慘萬狀。不忍矚目。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再請中央速定救濟辦法。以安民心。並祈函致運署。在中央未經復核以前。仍維原狀。切勿動迫籌備。致生恐慌。且屬縣田天遭災。秋收大減。米價昂貴。在有生業者。度日維艱。若一旦迫數萬餘衆於失業。何堪設想。關係地方治

安。實非淺鮮。爲此附呈原件。懇請設法救濟。以安鹽民。實爲德便。

▲省執委會審查海寧縣改晒案 浙省執行委員會於十一月八日開第六十一次委員會。出席委員。葉溯中、許紹楛、朱家驊、項定榮、張強、李超英、鄭炳庚。列席候補委員。方青儒。主席朱家驊。紀錄陳貽蓀。議決要案多件。其討論事項內第四項。直屬海寧縣區執委會呈爲遵令調查鹽業煎晒兩方利害。並擬送改煎爲晒補救新法意見書。祈核奪案。決議交葉委員溯中、李委員超英審查。

兩浙緝私彙誌

▲浙運使令台屬革除護費 兩浙周運使駿彥以緝私人員。以暢銷裕課爲天職。現查台屬緝私機關。竟有爭奪運費。發生衝突。致碍運銷情事。因令駐台坐辦切實詳查。設法禁止。并轉飭隊水巡。暨第七營。革除護費陋規。通力合作。維持官銷。

▲孫局長升充旅長後致書各營隊 兩浙鹽務緝私局長孫常鈞就職後。原抱有整頓決心。有改編部隊。掉換鎗械。增加薪餉等計劃。惟增加餉銀一層。因經費問題。不易解決。未能實現。至掉換新式鎗械一事。因兩浙緝私之腐敗。固由於緝私兵士之缺乏。

訓練。而槍械陳舊不堪。實爲一大原因。經一再呈請總司令部及財部。始准發給槍械五百枝。其二百枝早已由京運杭。存局備用。其餘三百枝。則尙未領得。孫氏秋間赴寧。卽爲具領此三百枝新式槍械。迨抵京。卽升充第四獨立旅旅長。而兩浙鹽務緝私局長一職。財部已定以焦達梯氏繼任。惟孫氏就旅長任後。曾致書浙局各營隊排長。各學長。各同志。略謂關於緝務工作。雖派員代理。猶望各官長竭力維持。毋得稍事疏漏。有乖職守云云。

▲緝私局已經改編 兩浙鹽務緝私隊局。自焦達梯局長接任以來。對於整飭方面。如約束士兵。及嚴查私販等。頗爲認真。現焦局長以緝私營改編爲隊。在嚴孫兩局長。卽有此計劃。但終因經費增加過鉅。致未得財部批准。而難以實現。惟鑒於歷來緝私之腐敗。雖長官約束之不善。要以薪餉之刻苦。致難以養廉。現焦局長爲緝私前途計。故增薪一項。實爲免放私之要衝。然亦須顧到財部。故一面改編爲隊。一面則將前局長計畫。略加改變。將十營改爲七大隊。淘汰老弱。增加薪水。務使緝私人員。得能盡職。如此則改編可以實現。緝私人員。得以安心緝私。而每年總計增加數不到萬金。茲聞

此項辦法奉部核准。兩浙鹽務緝私局遂已改編就緒。其新編制如下。

編制 原有十營。改編爲七大隊。各駐紮地不變更。(二三制)大隊設隊長一。(少校級)下分三中隊。(上尉級)中隊下分三分隊。計第一第二第三三隊。(准中尉級)原有排長取消。

薪給 大隊長即前營長。加增十五元。月給一百三十五元。公費照舊。中隊長增加四十元。月給八十元。公費十五元。分隊長(即前排長)原薪月給三十元。並無公費。現分別給薪。計第一分隊長。月給六十元。第二第三分隊長。月給四十二元。公費五元。並無分隊。添司書生一人。兵士分上中下三等。原有薪餉。自七元五角起至十三元五角。現改增加八元五角起。至二十元止。總計照前薪給。每月共增多四百四十二元云。

松江

蘇屬緝私彙聞

▲船底下木篋私鹽六十餘包 蘇屬鹽務緝私局長盧仲丹於六月間。查悉有販運大批餘岱私鹽。冒充官鹽船。希圖朦混。因飛飭第一大隊。往淞口堵截。並派隊兵赴浦。

東五六團分段躡緝。又令派鵬飛巡艦。督率游巡隊。及第二大隊。在浦江一帶。嚴密梭巡。以防衝銷內地。又第二大隊第五中隊隊副陳隆恩。督率弁兵。赴浦東閘港一帶查緝。見有港內小船兩艘。形迹可疑。喝令停駛檢查。詎船上各人情虛棄舟逃逸。當經陳隊副帶兵上船搜查。一無所有。後令兵士下水打撈。始在船底下獲得棺材式之木篋兩具。內藏私鹽六十餘包。當即將船鹽一併就近押解上南川鹽棧存儲。一面據情呈報潘振榮隊長。轉呈盧局長查核矣。

▲開化鄉到有大批私鹽。錫屬開化鄉後洪村濱臨太湖。地處險要。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許。忽來棹船三四艘。滿載私鹽。抵材後。有黑梟十餘人。手持私鹽。紛紛上岸。向各村莊勒賣。一般鄉氏。因畏其勢。爭往購買。聞尙有大幫私鹽船停泊太湖中云。

▲商巡隊緝獲私船。七月二十八日侵晨二時許。浦江租界商巡隊第二船巡長袁大發。率領巡兵數人。乘坐舢板。巡經東溝附近。瞥見官船一艘。乘風上駛。詎該船見巡船駛近。亟忙轉舵圖逃。袁巡長一見其疑。立命船夫奮鼓力棹。尾隨緊追。幸該船逆水上駛。故速度甚緩。致被扣獲。巡長當即率領衆人登船檢查。該船共有前後中三艙。艙

面滿裝蠶豆及小麥約二三寸深。下鋪篾席。席下即滿貯弘鹽。當場拘獲三人。連同該船一併帶隊嚴詰。一名馬順棋。供有南匯洋山。共買私鹽一百二十石。擬運往太湖出售。袁隊長隨即具文呈報該隊督隊長劉孟兼。由劉隊長轉報蘇五屬鹽務緝私局盧局長核辦。

▲帆船抄出大宗私鹽 楊子鹽務緝私局安海兵艦。前在狼山洋面。見有一帆船。載量甚重。乃即旗語喝止。上前搜查。抄出私鹽八十五包。當將鹽梟四名。連同船隻。解送到局。除將鹽船一併充公外。該犯等則解地方法院懲辦。

▲商巡隊續獲私鹽 蘇屬鹽務緝私第二大隊隊長潘振榮。據第二中隊兼南川商巡隊長張德明呈報。前日率隊游巡至南匯龔家路口北面小烟灘地方時。有梟匪數十人。正在該處搬運私鹽。形色慌張。當經指揮隊士向前捕拿。尤恐寡不敵衆。先行鳴鎗示威。該梟匪等知事敗露。畏罪四竄。事後檢獲棄下私鹽。共計一百十餘包之譜。特此解請核奪等情前來。查該處地臨海濱。歷年梟匪出沒無常。於緝務上頗多困難。自商巡隊成立以來。迭獲巨批私鹽。阻止偷漏。預防夾帶。裨益匪淺。弁兵等又能勇敢勤

奮殊爲可嘉。除將所獲功鹽解繳上南川鹽棧枰放充賞外。特據情呈報緝私局處局長查核。

▲金山縣查獲私鹽 蘇屬鹽務緝私浦江遊巡隊長。偵悉有大批私鹽裝船。意圖由金山縣境偷運內地。酒賣衝銷。因督率巡船駛赴金邑。捕獲私鹽船七隻。內裝私鹽一萬餘斤。特呈報緝私局查核。廬局長據報後。查得現屆菜銷旺汎之際。難免私販偷運。緝私防務關係急要。亟應切實佈防。嚴緝私販。特令第三四六各大隊長及浦江內河游巡隊。各率巡船分佈各港。扼要堵截。以杜私販云。

▲鄧司令協緝奸販與鹽梟 吳淞要塞司令鄧振銓。迭接軍政部訓令。及松江鹽運副使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等公函。謂近來時有奸商販運嗎啡。及鹽梟偷運過境。海盜攔劫財物等種種非法行爲。均在松口外長江一帶出沒。速飭嚴密防查。協助緝捕。鄧司令奉令准函後。卽飭副官長申自天。督率副官毛承基。暨員兵等。自卽日起。在松口一帶輪班巡緝。遇有商輪及帆船等過境。認爲情形可疑者。一概施以檢驗。嚴防漏網。俾保治安而清餘毒。

▲江海關緝獲鴉片嗎啡及私鹽等成績 據江海關稅務司報告。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共緝獲鴉片嗎啡及私鹽等禁品數量如下。洋土藥共重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兩。嗎啡共重二百七十六兩五錢。高根共重二百三十九兩。私鹽共重九百七擔十斤。惟以上所載各禁品數量。僅係江轄關在管轄範圍內所緝獲。其在海關管轄範圍外。用各種方法偷運進口者。爲數更不知凡幾云。

福建

閩省教育費與鹽附稅問題

▲教育廳之電部 閩省教育經費。素感困難。自去歲程廳長提議。將鹽附稅撥充教育專款。經省府議決後。始有轉機。近財部忽令閩省鹽務當局。將全省鹽正附稅每月收入。全數解歸稽核所。聽候支配。程廳長聞訊。以此項專款。係全省教育命脈所繫。一有動搖。全省教育。將立至破產。且附稅本爲地方收入。按之財政原則。亦應歸地方行政之用。未便挪移。除請省府逕電財部力爭外。并電教部轉咨財部。務請迅令本稽核所。仍將附稅收入。撥歸本省教育專款。以維教育。并聞該廳日昨已奉教部復電。業已

據情轉咨財部核辦云。

▲教長赴京與各界開會請願 閩省教育費獨立實行業已期年。自鹽務政行系統分裂。運署碍於種種事實。未能將指爲教育費之鹽附稅。按月如數照撥。後教育費已發生困難。經省府電部。請令運使掃清積欠。以維教育。迄不得財部一覆。十月份起。鹽稅歸稽核分所徵解。教育界方以爲此後事實變更。教育費或有恢復獨立不受影響之可能。乃稽核分所接管鹽稅之後。竟以財部未有命令。拒絕鹽附稅之撥付。教育費遂現根本動搖之概。省府各委會商之下。即推教育廳程廳長赴京力爭。十六日。教育廳召集各校長及教育機關代表。及教廳重要職員。開談話會。由程廳長主席。報告教育經費動搖之經過。及此次赴京力爭之決心。苟不能達到教費獨立安定之目的。則決意辭去廳長職務云云。在座各代表。慮教育費獨立之危險。並爲程廳長之聲援。計議決組設組織福建省教育經費保障獨立委員會籌備會。由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一人。教育廳代表五人。教育經費管理處一人。省立及受省庫補助各學校校長。省立及受省庫補助各校代表。每校一人。省立及受省庫補助各社會教育教育機

關代表各一人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組織之。於十七日上午。在教育廳禮堂開成立會。程廳長則於十八日搭輪赴京。廳務由科長代拆代行。同日上午。由保障教育費獨立運動委員會全體赴省政府。各代表手持紙旗。沿途散發傳單及宣言。至省政府聚集外客廳。當由陳培錕委員出而接見。該會代表何公敢、載錫章、林肇宏等。提出三項請求。(一)請省政府將本省各界對於財部挪移教款之憤激。請中央俯順民意。按照原案辦理。(二)請省政府令特派員不得移用教款。(三)請省政府派員會同該會常務委員。赴稽核分所守提。陳委員一一答應。並云省府爲此事。將以全體委員去就力爭云云。各代表認爲滿意退出。隨赴特派員署。因鄭特派員不在。由馬祕書接見。各代表述來意後。請馬祕書轉達特派員。請其將此次請求之情形。電達財部。並請特派員署保存移附加稅不得移用。至下午一時。又赴南台鹽務稽核分所。晤見劉經理。代表等請求電達總所。報告各界憤激情形。請分所此後凡是鹽附稅代爲保存。一面通知教育廳鄭科長。用相當之手續提取。劉應諾。後又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由詹委員調元接見。代表提出意見。詹允援助。并再電請中央黨部云。

▲財部允照案撥付 福建省教育經費發生問題後。省府即派教育廳長程時燧代表晉京請願。聞行政院於十月廿二日開院務會議。教部蔣部長將此案正式提出。經議決仍照原案辦理。惟財部方面。則必令由閩鹽務稽核分所解交特派員署轉撥。程廳長以爲是項鹽附加稅充作教育專款。純係地方稅性質。原案均係逕由鹽運署按月撥付教育經費管理處。自不必解由特派員署轉解之必要。且以防止挪用。減省周折。特面請蔣部長再提院務會議。請由稽核分所直接撥交教費管理處。以符原案精神。蔣部長已根據程廳長陳述。再向行政院提議矣。

▲閩省教費獨立結果圓滿 閩省教育專款鹽附稅。行政院已議決。令財政部維持原案。祇以交付手續問題。又生枝節。復經程廳長在京與財政部交涉。省中旋接程電。謂此案財部已令李特派員查復。囑就近商洽等語。鍾代行教育廳長據此。以李特派員業已來閩。因偕同該廳鄭科長前往倉前山李寓晤李。會議結果。甚爲圓滿。李謂關於直撥管理處一層。本人甚爲贊成。俟就職後。即當分別函呈財政部及稽核分所。請即直接將鹽務稅按月由稽核分所撥交教費管理處。再由管理處出一收據。以便轉

帳云。該廳又接程廳長自京來電。稱關於直撥一層。已又經行政會議議決照辦云。

兩廣

鹽務稽核分所恢復問題

▲粵財廳力爭稽核權限。粵鹽務稽核所。在北伐期內。由粵省府收回稽核權限。所長由財政廳委任。不受總所節制。近鹽務稽核總所外人籍口統一權限。呈財政部。轉令粵財政廳。將該項稽核權交出。粵財遊廳以稽核權既收回。不應再放棄。特電部陳述理由。並請力爭。

▲稽核所之恢復。財部決仍恢復廣東鹽務稽核所。派唐石頑爲所長。華等克爲協理。定九月中旬開辦。

四川

川鹽加征附稅之呼籲聲

自劉湘暴加川鹽附稅。川民不堪負擔。經四川鹽務代表潘樹烜文電交馳。請求制止。茲錄其電國府蔣主席及呈財政部文如下。

▲上蔣主席電 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司令部財字二八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近以餉糈浩繁。籌措爲艱。決定八月一日起。對於過渝鹽儼。每包徵護費洋三元。其以前到渝未售之鹽。均應一律照徵。籍資挹注一案。業經本部令飭該處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本部規定。每包徵洋三元。每儼共應徵洋一千八百元。係指每儼六百包巴鹽而言。至於花鹽。每儼僅四百五十包。較巴鹽爲重。自應量爲增加。按包計算。每包徵護費洋四元。方符每儼一千八百元之數。庶幾花巴一致。俾昭平允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各查驗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鹽商民一體遵照。此布。奉令之下。不勝惶駭。歷年籌墊餉款。力竭聲嘶。重慶運商。均無力承認。一律停捆停運。而運商停運。廠商因鹽無銷路。生計斷絕。行將束手待斃。惟自流井一廠。工人在百萬以上。鹽無銷路。勢必因此停鹽。一般勞工。無法遣散。該勞工均無知之輩。斷難守法以死。丁此邪說橫流之際。易於煽惑。一經反動。勢難制止。隱憂甚大。懇求鈞座俯念川民水深火熱。十八年於茲。川運商方面。已代劉軍預墊稅款至數百萬之鉅。積

鹽至千餘億之多。均無法銷運。商本有限。積押拖累。早已不堪。廠商方面。百物昂貴。鹽價比昔年所增有限。而橫徵暴斂。有加無已。目前大遭火災。損失在百萬以上。正求政府撫恤之不遑。反暴加巨額附加稅。在一統政治之下。何能聽其自由加稅。名爲革命軍人。實行軍閥行爲。殘民以逞。橫徵暴斂。上損國威。下害民生。懇求嚴電制止。以息紛爭。並盼早日實行編遣。減輕人民負擔。全川收入。每年在數千萬之多。養此專以收食人民膏血。無用變相之軍閥。民不堪命。務望出人民於水火。國家幸甚。川民幸甚。無任感禱。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呈中央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文（上略）緣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在渝以軍餉浩繁。凡每鹽一擔。過渝重加附稅三元。命名爲護商費。計鹽一億。合計共征洋一千八百元。苛令之下。不勝惶駭。曾於昨日通電在案。竊川省自入民國。無年不戰。無歲不爭。經一次變亂。人民增一次痛苦。歷於水深火熱已久。正苦呼籲無門。今幸全國統一。正我中央政府休明庶政。改革故鼎新之時。川民喁喁望治。有如望歲。而川當局只知各自爭雄。其剝削地方。橫征暴斂。有加無早。置己人民生計於不類。去年桂系

虎踞武漢。苛加川稅。每擔三元。劉湘曾聯電爭之最烈。並派員呼籲。至今墨藩未乾。而學步桂系。其顛倒反覆。倒行逆施。判若兩人。迭經代表文電力爭。竟置若罔聞。視人民如草芥。迫於川鹽存亡。關係半省人民。託命無所。川鹽稅重。在外不能行銷。勢必內爭。而仰鹽爲生活者。約佔全省之半。因之失業。決難守法以死。勢必鋌而走險。丁此邪說橫流之際。易於煽動。嘯聚成羣。隱患堪虞。泣懇鈞署部所明令制止。以恤民困而泯亂機。(下略)四川鹽商代表潘樹烜呈。

財部電令撤銷過渝鹽儼護費

財政部致電劉湘云。重慶二十一軍劉軍長勳鑒。據四川鹽務駐漢代表潘樹烜暨黃復生等先後電稱。貴部自八月一日起。對於過渝鹽儼。每包加徵護費三元。商民無力擔負。懇轉電制止等情。查各鹽區附稅過重。有礙國稅民生。本部正在分別核減。川省附加名目繁多。數目過鉅。前經本部咨請減免在案。詎堪再事增加。益紊鱗綱。應請將前項護費。即日撤銷。以蘇民困。並希電復。財政部元印。

雲南

元永井之潰兵劫

昆明通訊。胡若愚、張汝驥、孟坤等。此次攻省失敗。即潰竄迤西。因省軍盧朱兩師跟蹤追擊。不敢直上大理。遂分兩路潰逃。胡孟等由舍資經元永井。張由姚安普洱赴雲南驛。約在元謀馬街集合。過金沙江。逃往川邊會理一帶。現滇省府正電商川中兩劉派兵會剿。以除後患。胡孟等逃至元永井時。曾在該地勒索餉械。昨元永井民衆電省報告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餘。突有胡若愚、孟坤等率衆四千餘人。由元永井靈鷲山之大坡頭馳下。將街頭街尾堵塞。紛紛亂入民居舖戶住宿。索取飲食。至上午十時。該胡孟二逆即率隊到場署稅局住下。郭場長周稅官即被看管。至午後二時餘。該住宿民居舖戶之軍隊。索得飲食後。即到處搜刮所有人民藏匿不及之衣服銀錢。擄去一空。至下午五時餘。胡若愚派副官某帶兵數十人。手提槍枝。傳提紳灶商民數人。到場署訊問。不說別樣。只是要款。被傳之紳商等。答以井地累遭事變。井情日衰。生意冷淡。不能籌集款項。該副官不容分說。喚士兵用繩索將灶紳等捆

起施刑。並將洋油數桶運出。聲言如果汝等不出錢。卽行鎗斃。定將井地全街燒燬。該紳等見情勢危急。一旦放火。則全街萬衆生靈。必至同歸於盡。只得勉強承認。將家私所有悉數交納。共搶去銀數萬元。同時場稅兩署。亦被搜刮。聞該逆等將郭場長周稅官衣服行李盡行搶去。延至二十三日天明後。該胡孟兩逆率衆啟行。始將拘留在署之紳商人等放出。事後調查。地方人民全體。約共損失數十萬元。復查此次事變。因前方消息。連日不通。偵探不確。至二十一日。傳言該逆潰敗西上。已到舍資。意在直上大理。殊不知胡孟兩逆。出其不意。於二十二日率衆馳至元永。至於井地所在。旣無城郭。又鮮村落。雖有保井隊。護井隊。士兵不過百數十人。而士兵等俱欲以死力抵禦。因民衆以兵單械劣。焉能抵抗數千之衆。多方阻止。處此地步。戰旣不能。守復不能。欲逃匿更不能。只有束手待斃。聽其蹂躪而已。我民何辜。罹此慘禍。幸而郭場長周稅官忍辱負重。保全生靈。並暗通消息。將保井隊護井隊士兵槍枝。悉數保全。並無損失。至該逆此次潰敗西上。始則分兵兩路而行。現在風聞已在元謀馬街會合。有過金沙江到會理方面聯絡之意。查其子彈缺亡。形狀異常狼狽。請鈞長迅速派兵追擊。俾其一鼓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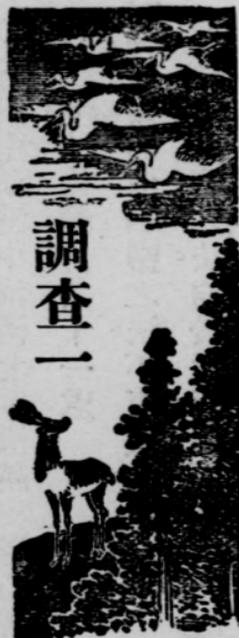
滅以除民害。全滇幸甚。元永井紳商士庶民衆全體公叩。漾印。

新疆

新疆南北兩路鹽類之特產

新疆地產豐饒。富甲全國。由土腴美。畜牧蕃盛。森林參天。齒革羽毛。屯積都市。金銀銅鐵。遍地皆鑛。惜以交通不便。惟對俄貿易爲大宗。其特產有三。曰玉。曰油。曰鹽。玉。盡人皆知之。石油泉到處皆是。居民多以土法採之。取而燃燈。其油無煙。鹽則南北兩路皆產。有井鹽。有池鹽。有湖鹽。最奇者爲晶鹽。又名石鹽。產出天然。色白瑩澈。如晶形。珍瓏如山石。民家皆擇其巧者。以盤盛陳於案。若陳古玩焉。

調
査



國內調查

附統計

蘆鹺誌要

民國八年編輯

錢文選

(1)長蘆命名之義因清初運署本在滄州。滄州爲宋時長蘆鎮故名。

按前清初年沿明制設都轉鹽運使於滄州(卽今滄縣)康熙二十四年始移運署於天津。

(2)蘆鹽引地凡二百三十六縣。

按長蘆銷鹽地點直隸(按今改稱河北省)一百二十四縣。河南五十三縣。(向稱直豫兩岸)永平七縣。(向稱永七)河南之汝光等十四縣。鞏孟等八縣。山西太原等十七縣。口北延慶等十三縣。(均續有)計共二百三十六縣。

(3) 長蘆鹽場凡三。曰豐財。曰蘆台。曰石碑。

按豐財場坐落天津縣塘沽鎮。蘆台場坐落寧漢縣漢沽鎮。石碑場坐落撫寧縣洋河口鎮。各有知事一員。管理場務。與各支所華洋助理員相對待。

(4) 存鹽鹽坨凡八所。

按豐財場四坨。曰塘沽坨。鄧沽坨。新河坨。東沽坨。蘆台場二坨。曰漢沽坨。越支坨。(即尖坨)石碑場二坨。曰洋河口坨。大清河坨。凡八所。各有運使委派坨務員一人。暨稽核分所派委監秤員一二人。會同管理坨鹽出入事宜。

(5) 製鹽灘地凡十一處。

按豐財場管轄鹽灘四處。曰塘沽灘。鄧沽灘。新河灘。東沽灘。蘆台場管轄鹽灘四處。曰南溝灘。中溝灘。北溝灘。越支灘。石碑場管轄鹽灘三處。曰老米溝灘。姜石溝灘。坨後灘。計共十一處。

(6) 各場製鹽。均取晒鹽之法。不事煎煮。

按長蘆製鹽之法。均於近海之區。開築鹽灘。引水入內。晒而成鹽。以夏首開晒。

及秋而止。年內一律盤運入坵。不堆存灘。以防走私偷竊。

(7) 各灘產鹽。三場併計。每年最多約九百餘萬担。最少約五百餘萬担。中稔之年。約七百餘萬担。

按中稔之年。豐財場約產鹽三百餘萬担。蘆台場約產鹽四百餘萬担。石碑場約產鹽四十餘萬担。計共七百餘萬担。

(8) 蘆蘆兩場之鹽。由灶戶盤運入坵。直接售與各縣商人。納稅領運。納稅銷地售賣。按蘆鹽雖久已改煎爲晒。而製鹽之人。仍沿舊稱。謂之灶戶。長蘆商人。除永平七縣外。悉數領運。蘆兩場之鹽。每担約給灶戶鹽價大洋一角。

(9) 石碑灘鹽。由場署給價收買。再賣給永七商人。

按石碑灘鹽。僅銷永平七縣。商少力單。而灶戶又極貧乏。向須場署借給晒鹽資本。否則無力開晒。故製成之鹽。卽售與場署。盤運入坵。每担約洋一角。以鹽價抵借款。再由場署售與商人。由坵領運。不如是則借款無從扣收。此項收買經費。係鹽務署飭由運署撥給。與稽核所無涉。

(10) 石碑灘鹽。由場署以輪駁盤運入坵。

按石碑灶戶。無力盤鹽入坵。故由場知事以駁船盤運。而由輪船拖帶。其經費由運使呈明鹽務署發給。與稽核所無涉。

(11) 運鹽商人分專賣、公運、自由販賣三項。

按專賣爲直豫兩省未經破除引岸之一百十二縣。商人九十七戶。公運爲從前官運之六十五縣。民國三年改歸商辦。又因長利號壟斷把持。復於四年分改爲售商公運。由總董一人出名領鹽。而衆商公辦。自由販賣爲山西太原等十七縣。實行開放。人人得以領鹽。至河南之汝光鞏孟及口北等處。統名新商。然非鹽務署稽核總所核准。不得領鹽。

(12) 全蘆引岸。中等年分。約運銷鹽五百萬担內外。

按中等年分。豐蘆兩場每場約運出鹽二百萬担左右。石碑場四十萬担左右。約共五百萬担內外。

(13) 長蘆鹽稅。悉由稽核分所於星期二五兩日。會同中國銀行代表。在分所經收。

按稽核總所規定以中國銀行爲收欸銀行。雁豐銀行爲存款銀行。且各商均集於天津。故每星期二五兩日。會同中國銀行代表。於分所徵收鹽稅。照章轉撥雁豐。其塘漢石碑各支所。但管理各地收發鹽斤。不收鹽稅。

(14) 蘆鹽稅率。有每担二元五角。及二元七角五分。暨三元之分。

按永平七縣。因距奉天較近。奉鹽稅輕。如永鹽稅重。恐奉鹽侵灌。故定每担二元五角。以敵奉鹽。其餘直豫口北山西等。均每担二元七角五分。汝光十四縣。則每担三元。收稅後給予准單。赴地領鹽。

(15) 長蘆歷年稅入。正雜並計。最多一千四百萬餘元。最少一千一百餘萬元。(雜稅即硝浦蝦油醬等稅及其他雜欸。每年約二十萬元)

按長蘆分所。自民國二年起。經收稅款。以上年(即七年)一千四百餘萬元爲最多。本年(八年)自一月起至八月底止。計收洋八百餘萬元。

(16) 運鹽方法。有火車大車及民船之分。

按豐財場塘沽坨。緊傍京奉鐵路。(按今改稱北甯鐵路)均用火車裝運。鄧沽

坨僅通水路。均用船隻運。新河坨則火車船隻並運。蘆台之漢沽坨亦鄰京奉路。以火車裝運。石碑之洋河口坨。用大車載至北戴河車站。轉由火車裝運。大清河坨。全恃火車載運。

(17) 運鹽多經京奉京漢(按今改稱平漢)津浦三鐵路。

按由津而西。自北京(按今改稱北平)以迄河南。多由京奉路。再經京漢路。由津而南。則多自京奉路再經津浦路。或直抵銷鹽地點。或下火車。尙須水陸接運。以至銷地。

(18) 蘆鹽包裹物。有蓆包麻袋之分。

按蓆包每包計重司碼秤四百斤。定章外加皮重十五斤。麻袋計重二百斤。外加皮重五斤。

(19) 各縣商人賣鹽價值。自大洋三分餘至五分不等。

按各縣鹽價。係於民國三年由鹽務署會同稽核總所規定。

(20) 豐財五魚鹽局。歲銷鹽四五萬担。石碑三魚鹽局。歲銷鹽八九萬担。均歸官賣。

按豐財魚鹽總局。設於塘沽。歸場署與支所節制。並由運使及分所各派委員一人。管理局務。另有分局五處。曰東沽、北塘、神堂、祁口、徐堡。各有司事一人。運使所派魚鹽每担約稅五角。售給魚戶。收價一元一角。石碑魚鹽總局。設於洋河口。亦場署支所會管。另有分局三處。曰洋河口、大莊河、大清河。惟大莊河局。有運使與分所委員各一人。洋清兩處。則歸坨務局兼辦。稅率與豐財同。鹽價每担一元。其各局成本。每歲首由鹽款墊撥。年底與盈餘一併收回。

(21) 蘆台硝鹵稅。歲約收洋十萬元。石碑硝鹵稅。歲約收洋二萬四五百元。

按蘆台硝鹵稅局。設於漢沽。運使委派局員一人。分所委派課員一人。會同管理。仍歸場署與支所節制。硝稅每担收洋七角二分。鹵稅每担收洋一元一角。有零。石碑硝鹵。未設專局。由老米溝、大清河、坨後、洋河口各灘坨局兼收。稅率與蘆台同。均於每月底解交分所。

(22) 豐財蝦油醬稅。由商包辦。每年繳洋一千五百元。蘆台官收。每年約洋二萬元。石碑自七年八月開辦起。至本年(八年)七月止。計收洋六千餘元。

按豐財蝦油醬因稅款無多。向由商包。蘆台則歸漢沽硝瀘局兼收。每担稅洋四角七分。石碑則歸大莊河大清河等魚鹽局兼收。並於黑沿河設立分卡專收。每担稅洋五角三分。

(23) 近年建築塘鄧漢三坨及附屬各工程。雖未完全告竣。已費洋七十七萬餘元。

按塘鄧漢三坨。原係灶戶自置。規模窄狹。欲求灘鹽悉數入坨。不敷堆積。自民國四年開工起。由灶戶輸地。政府出資。延聘樂利工程師。派委監工人員。陸續推廣坨基。高築坨臺。方建興鐵路岔道。及洋灰壘隄岸。暨局所兵房各屋宇。大興土木。今鄧坨幸已告成。塘漢兩坨。亦行將工竣。而綜計所費。已七十七萬餘元。

(24) 長蘆稽核經費。歲約需洋九萬餘元。

按長蘆一分所。兩支所。經常經費。歲約需洋前數。特別費無定。

(25) 長蘆運署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經費。歲約需洋十二萬元。

按長蘆運使及所屬。經常經費。歲約需洋前數。特別費無定。

(26)長蘆緝私經費。歲約需洋四十萬元以內。

按長蘆緝私馬隊一營。步隊三營。歲需薪餉服裝。約共洋前數。統計長蘆用費。歲約支洋六十餘萬元。以收款一千四百萬元計之。僅居百分之四分有奇。
(另有馬後營一營。係商捐經費。歲約十萬元)

(27)塘漢沽稽核支所洋助理員。駐於塘沽。華助理員駐於漢沽。石碑支所華洋助理。均駐於洋河口。

挑塘漢沽支所於民國三年設立。初僅洋助理一員。本年(八年)八月。添設華助理一員。石碑支所成立年分。與塘漢同。

(28)長蘆分所所轄辦事人員。僅課員監秤員書記三項。

按長蘆稽核方面。凡在分所支所及魚鹽硝磺蝦油醬稅等局內部辦事人員。均名課員。其在各鹽坨會同坨務員管理鹽斤出入者。則名監秤員。至繕寫文牘填核簿記之人。均稱書記。

兩淮運署十七年全年鹽稅收入總計表

岸別	稅率	各岸全年總計
鄂岸	三・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〇
鄂岸輪運	同	一・四六一・二八五・〇〇
湘岸	同	二・七七八・二四〇・〇〇
湘岸輪運	同	五二三・六九五・〇〇
西岸	同	一・七九五・二〇〇・〇〇
西岸輪運	同	二八・八〇〇・〇〇
皖南岸	同	一・〇四二・五六〇・〇〇
皖北岸	同	九六一・九二〇・〇〇
滁來全岸	三・七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鄂岸補運	一・五〇	一五・七一二・五〇
湘岸補運	同	四二・七九五・〇〇
西岸補運	同	八・九八三・五〇

皖岸補運 同

一·四四〇·〇〇

四岸共計九·八八四·六三一·〇〇

江

寧 二·二五

三〇四·九二〇·〇〇

江

浦 同

八一·一八〇·〇〇

六

合 同

七四·三四〇·〇〇

高

淳 同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溧

水 同

五四·〇〇〇·〇〇

句

容 同

五七·六〇〇·〇〇

江寧

精鹽 〇·七五

四·五三六·〇〇

外江食岸共計六九一·七七六·〇〇

江

都 一·七五

一六七·三〇〇·〇〇

天

長 同

五〇·四〇〇·〇〇

儀

徵 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國內調查

陰

常 興 泰 東 高 寶 泰 揚 鹽 阜 南 如 海

沙 化 縣 台 郵 應 興 中 城 寧 通 泉 門

同 一·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東台鹽挑 〇・七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內河食岸共計七一三・〇六〇・〇〇

各食岸功鹽稅 一七・四八九・〇八

各場漁鹽稅 〇・二〇 二一九・四〇

雜稅 二〇・六六五・九七

雜收共計三八・三七四・四五

總計一一・三二七・八四一・四五

兩淮各場十七年份產鹽統計表

場 別 全 年 產 鹽 擔 數

呂 四 場 四五七六〇・四六

餘 中 場 九七一二・〇〇

豐 掘 場 三四七四五・三八

栢 角 場 二一三五三・八五

國內調查

安	東	丁	草	伍	新	廟	板	中	臨	濟
梁	何	溪	堰	祐	興	灣	浦	正	興	南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七〇八二四·六八	三〇六六四一·九四	一八三六三二·二五	三六八一七·一七	一四四一四一·六七	四七八九三·九一	一三五二二·三〇	一八六九四二〇·〇〇	九七二六〇〇·〇〇	四八二四六一·〇〇	九八九六二八五·〇〇

共計一一一三五八一·六一

兩淮綱食各岸十七年份銷鹽統計表

江 儀 旬 溧 高 六 江 江 皖 西 鄂 湘 岸

國內調查

都 徵 容 水 淳 合 浦 甯 岸 岸 岸 岸 別

全
年

銷 鹽 擔 數

一〇四五八七四・〇〇
五二六四七五・〇〇
七三二三八九・〇〇
八二九八四〇・〇〇
一二四五三六・九八
三九九四三・〇〇
三四一七四・一六
六一〇七二・〇〇
一三八三二・〇〇
三〇六八〇・〇〇
一八九三一・〇〇
一〇七六〇一・九〇

天 高 寶 泰 揚 興 泰 東 南 如 海 鹽 阜

長 郵 應 興 中 化 縣 台 通 皋 門 城 寧

二八七九九・〇〇
四六八三二・三〇
一六七一九・五〇
九四三六八・六七
四一三六〇・〇〇
四四五九一・四六
一一二六八二・一〇
一六五七二・一三
九五九九・八五
二九六一八・〇一
五五一四・六二
一七七一六・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

常陸沙特別區

東台輕稅鹽挑

共計四〇六四・三七六・九一

一五五・二三
一三七六一・〇〇



共計四〇六四・三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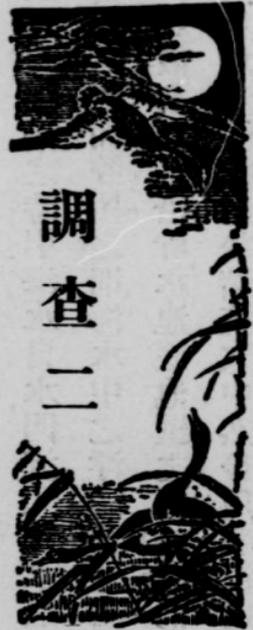
東台縣縣廳

常務科



二〇六四・三五六

二〇六四・三五六



調查二

國外調查

歐洲工業上製造食鹽之狀況

評自德國工業製造叢書

成 生

食鹽即鹽化鈉。(Chlornatrium 或 Kachsalz) 其化學記號爲 NaCl 溶解於海水中而天然存在者甚多。或成岩鹽 (Stein Salzs) 而存在於石膏及粘土層之間。今從此等天然原料中製造食鹽之法有種種。茲分述如下。

(甲) 鹽田法 Salz Garten

鹽田法爲普通製造食鹽之方法。凡氣候溫暖之地。尤爲適用。即以海砂製成鹽田。而以海水導入其中。藉日光之天然熱力而蒸發之。使其漸次析出鹽晶是也。其法即用

人工於海濱掘成貯水池數個。其各池皆劃分爲數部。築小畦爲界。將海水導入其中。使之徐經各區劃之部分而迴流。漸次因日光及空氣之作用而蒸發是也。惟最初以海水導入深廣之貯水池中。須暫時瀦積之。使其澄清。若地勢得宜者。則所築水田。可較海面略低。使海水自然流入。以免人工汲取之煩。其水田可漸次低下。則潮漲之際。海水可自然先流入最高位之池中。而漸次流入其低位池內。至海水之流入。皆用水門以調節之。又鹽田中之小畦。處處皆有缺斷之部分。以便海水之流入。或迴流之出入口也。又鹽田之底。則用粘滑之泥土春築之。每當春季。將鹽田掃淨。使池底平滑。又將小畦加以檢查。如有裂碎之處。則修築完整之。以利工作。茲再詳述其工作順序如下。

每當三月間漲潮之時。引海水自水門流入貯水池中。以水深達於○·六三一—八五密突爲度。而貯積之。則海水中之浮游物質。漸次沈降。而成澄清之海水。其水分亦稍稍蒸散矣。於是沿貯水池底池壁之傾斜面。而流入於第一蒸發池中。使受蒸發作用。初集於溝渠。繼達於瀦流穴中。然後用唧筒將鹽水吸上。流入溝渠之中。使至第

二蒸發池，則鹽水在第一及第二之蒸發池中。其中所含之石膏及硫酸鎂之大部分，逐漸沈降析出。其海水流入之程度，則以海水及第二池最後一列之區劃部分，或飽和狀態，而食鹽結晶將析出為標準。而調節之。此時如有多量之食鹽析出，則收集之，而堆積於小畦。然後將其飽和之鹽水，出第二池而入溝渠。再達於瀦流穴之內。於是再用唧筒吸上，而流於另一溝渠。使之流入結晶池內。以其水深達於二六—七八密里米突為度。其析出之食鹽結晶，須時時用杓子收集之。而堆固於小畦之上。使其母液滴下。及食鹽之結晶不再析出。則開水門。使其母液經溝渠還流入海。惟當食鹽結晶收集之時，宜注意勿使粘土塵埃等不潔物混入。因粘土之混入愈少者，則食鹽之色亦愈白淨。又食鹽結晶中，尚含有鹽化鎂（Magnesia Chlorat）若任其存在，則食鹽極易潮解。且味帶苦澁。於食用衛生均不相宜。其除去之法，可在鹽田之周圍，將食鹽築成方形堆，或圓形堆。復以海草或蒿草而靜置之。凡二三日，則鹽化鎂因空中濕氣之作用，漸次溶解而流去矣。如是所得之食鹽，其色白，其味鮮，可與再製鹽相媲美也。

(2) 凍結法 (Frieren Garten)

海水凍結所生之冰。其中殆不含鹽類。故其所餘之液狀部分。較之海水中所含鹽質爲多。凍結法之原理。卽基此以製食鹽者也。卽據 *Parst* 及 *Karsten* 二氏之法。先使海水結冰。然後將其外部之冰除去。再使其液狀部分結冰。如是反復行之數次。則所得之冰。雖較之最初所得之冰。含鹽分愈多。而鹽水之中。亦增加鹽分含量愈多也。大抵鹽水之結冰點愈低。則鹽水愈濃。其結冰點如降至飽和溫度以上。則食鹽一部分已可見其析出矣。

鹽水中含食鹽二六·三%者。其飽和溫度爲零下十四度。結冰點爲零下一八·六一度。故在零下十四度以下。則鹽分析出矣。又鹽水中含食鹽二六·二%者。則其飽和溫度爲零下二一·四度。結冰點爲零下一八·五度。

歐洲北極地方。卽利用此性質。以製食鹽者也。其法使海中之波濤與岸上結凍之冰塊相衝激。受空氣之寒冷。卽能結成冰塊。而其鹽分亦卽漸次析出於冰塊之上。收集之卽得普通之食鹽。其色味亦與晒鹽無異也。

(丙) 鹽樓法 *Gradier haus garten*

鹽樓法在歐洲之中部施行之。其法即用木柱造屋。謂之鹽樓。(Tradier haus) 而以枯燥之樹枝堆積其中。謂之枝壁。(Dor Nen Wande) 今用機械之力。將海水自上端注入之。則海水緣枝壁而落下。分成水滴。其面積廣大。故其多量之水分蒸散。而落入下部所設之貯池中。於是再將池中所得之鹽水。照上法自鹽樓之上端落下之。則其鹽水漸次變濃。可移入鐵鍋中煮沸之。將其液分蒸發。成爲氣體化散。而其液面先析出硫酸鈣 (Calcium Sulfuricum) 硫酸鈉 (Natrium Sulfuricum) 之結晶。可用杓除去而另貯之。(可供精製硫酸鈣硫酸鈉之原料) 然後置於攝氏表八十二度之溫。則漸次析出食鹽之結晶矣。收集之。使其母液(即鹽滷)滴下。放於空氣流通之處。使其風吹乾燥即得。

(丁) 岩鹽

岩鹽之純粹者。則從鹽層中採掘搗碎。即可使用。普通大抵混有陶土。及石膏。鹽化鎂等之實質。須先導水入鹽層中。將岩鹽溶出。然後用唧筒將其鹽水吸上鐵鍋中。而加熱蒸發。使之結晶。即得較純之食鹽矣。

(戊)精製法

食鹽之水溶液中。加鹽化鉬。(Barium Chloricum) 使溶存之硫酸鹽類。變成硫酸鉬 (Barium Sulfuricum) 而沈澱。過濾後。其濾液中加碳酸鈉。(Natrium Karbanat) 使鈣 Calcium 鎂 Magnesium 及多量之鉬鹽。變成碳酸鹽而沈澱。靜置一晝夜時間。然後再濾通之。其濾液中再加鹽酸。(Acid Chlorid) 將過多之碳酸鈉中和後。蒸發而使之結晶。即得純粹之食鹽矣。

(己)鹽之分類性別

食鹽之自水溶液中結晶析出者。為無色骰子形之小結晶。灼熱之則融熔。漸變蒸氣而揮散。食鹽對於水之溶解度。與溫度之昇降無甚關係。即零度之水一百分。能溶解食鹽三五·五分。而一〇〇度之水一〇〇分。亦僅能溶解三九·六一分是也。

食鹽之比重為二·一三。其融熔點為八三·五度。吾人日常食用之食鹽。並非純品。其中大半混雜鹽化鉀 (Kalium Chloricum) 鹽化鎂 (Magnesia Chloride) 硫酸鈉 (Natrium Sulfuricum) 及硫酸鎂 (Magnesia Sulfurid) 等。故稍帶潮解性質。至於純粹之

食鹽。則因無上項雜質混入。故決不易潮解也。食鹽因其用途之不同。有食用鹽 (Speise Salz) 家畜鹽 (Vieh Salz) 工業鹽 (Gewerbe salt) 肥料鹽 (Dürge Salz) 等之別。又食鹽可因其原料及製造之不同。而區別之如下。

(一) 岩鹽 Stein Salz 即從地層中掘出之固形鹽也。

(二) 煎熬鹽 Siede Salz 即自溶液中煎散其水所得之鹽也。在德國之南部。則謂之曹達鹽。Sud Salz

(三) 海水鹽 See Solz 即自海水中製出者。

(四) 湖水鹽 Seen Salz 即自鹽水湖之水中製出者。

(五) 野田鹽 Steppidg Salz 即自鹽泉中噴出。而堆積於地上者。

(六) 給晶鹽 Krgstall Salz 即岩鹽之不含實質而殆成透明者。

(七) 牛酪鹽 Butter Salz 即食鹽之極細粉末。適於牛酪調味之用者。

(八) 食桌鹽 Tabel Salz 即食鹽之粉末。可供食物之調味者。

(九) 塵鹽 Kehr Salz 即製鹽或運搬貯藏之時。掃集其狼籍地上之污鹽也。

(庚)食鹽中含有成分之分析

由海水及鹽滷水製出之食鹽。除含有其主成分鹽化鈉外。尚含其他鹽類不少。茲就海水及鹽滷水。依據 König 氏之法。而分析之。其一立脫 (Liter) 中所含各種化合物之格蘭姆 (Gram) 量如下。

	海 水	鹽 滷 水
固形物	6.69—3.842	33.54—264.27
鹽化鈉	5.15—29.54	27.41—254.65
鹽化鉀	—	0—1.62
鹽化鈣	—	0—1.72
鹽化鎂	0.65—4.88	0—4.6
臭化鈉	痕跡—0.56	0—0.003
臭化鎂	0—0.03	0—0.038
硫酸鈉	0—1.81	0—1.48

硫酸鉀	—	0——0.28
硫酸鈣	0.28——5.59	2.66——5.68
硫酸鎂	0.35——2.46	少量——2.45
炭酸鈣	0——0.37	少量——0.49
炭酸鎂	痕跡——0.21	少量——0.06
炭酸亞酸化鐵	—	痕跡——0.03

除上表所記各化合物外。尚含有其他痕跡之礬土、酸化鐵、珪酸、沃度鹽類等物質。又多數之鹽滷水中。常含有少許之鹽化鋁也。

又普通市販之食鹽。除含鹽化鈉、濕氣及化合性水分外。亦尚含有少量之鹽類。¹ Konig 氏曾取數種之食鹽。加以試驗。結果檢出二五%以下之異種鹽類。(如鹽化鎂、硫酸鈉、硫酸鈣、硫酸鎂等) 三·〇六%以下之濕氣。及三·一%以下之化合性水分是也。

至日本對於食鹽之製法。其先源係採取中國之晒鹽法則。近代以來。則取歐洲之

新法加以改良矣。其全國產鹽之區甚廣。大半均用鹽田發製鹽。即先汲取海水於鹽田之砂上。藉日光之曝曬。俟其乾燥後。將砂翻掘使鬆。再注海水。如此反復行之。至砂中鹽分吸收充分後始止。於是將砂塊掘起。移入大槽。另取海水溶化之。分取其上面之澄清液。傾入鐵釜中。加熱而蒸化之。食鹽即漸次析出。是為粗製鹽。再將此粗製品鋪於蓆上。下接大木桶。使其中夾雜之鎂鹽類。吸收空氣中之水分。而自然潮解。則鹽滲漸次滴落桶內。蓆面則為品質良好之食鹽矣。（桶中之鹽滲。其中含有鎂鹽類。亦稱鹹水。可供製造豆腐之用。）至其詳細情形。當別論之。

雜錄

This is entirely independent of the rock-salt, which, at a low estimate, equals 120,000 tons per annum, or, say, 75,000 cubic yds., or 15.5 acres of 1 yd. thick.

In these calculations no allowance has been made for wastage, and this is very large. During the year every pan requires picking from six to twelve times, the sowed oftener than the common. This necessitates the pan being swept out and an enormous quantity of brine wasted. Besides this, the pan scale contains a large percentage of salt. Again, in drawing the salt out of the pans a large quantity of brine is wasted. Add to this also the leakage in pipes, overflow of cisterns, leakage through defective pans, etc., and the total of wastage will be very large.

雜錄

西國製鹽事業考（續前）萬航

石鹽不盡成鹵。未成鹵者。每年至少有二萬噸。或七萬五千方碼。若以厚一碼計。當占地十六英畝有半。

吾人核算之時。不及鹽耗。倘彙而計之。數亦不小。每年每鍋煎煮六次至十二次不等。有烟突者。較普通所用之鍋。煎煮之次數尤多。每煮一次。鍋必洗滌一次。所耗鹽鹵。不可勝計。鍋角藏鹽。亦復不少。取鹵出鍋。鹵汁四溢。盡成廢棄。餘若管之破裂。池之漲溢。鍋之滲漏。在在皆有耗蝕。凡此俱

It is scarcely possible to estimate this, but if we calculate 10 per cent, we shall be under the mark. Thus, for waste, we may set down 136,600 tons. This would represent 85,075 cubic yds., or 17.65 acres 1 yd. thick.

We thus see that 209.65 acres of rock-salt 1 yd. thick is every year consumed in the Cheshire salt district.

THE CHESHIRE SUBSIDENCES.

The salt industry of Cheshire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viz: the natural brine period, the rock-salt period, and the prepared brine period. From Saxon times up to the last quarter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manufacture of white salt from brine had been continued with-

無可詳計。約畧言之。至少亦占百分之十。則已是十三萬六千六百噸。即八萬五千零七十五方碼。以厚一碼核計。當占地十七又百分之六十五英畝也。準此而言。邱瀉亞每年所銷耗之鹽。以厚一碼計。當占地二百零九又百分之六十五英畝矣。

邱瀉亞鹽礦之崩陷

邱瀉亞之製鹽事業。大概可分為三大時期。如左所列。

- 一 天然鹽鹵期
- 二 石鹽期
- 三 取鹵製鹽期

out interruption, but the output had never been large. In 1675 the production of the three "Wiches" was returned at 20,000 tons, and all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total annual make had never exceeded 30,000 tons. In 1670, rock salt was discovered in the county, and for the next hundred years, although brine continued to be worked, rock-salt mining was the chief producing industry. With the collapse of the mines, the salt proprietors turned once more to the brine supply, upon which Cheshire had since risen to its present commercial eminence as one of the great salt-making centres of the world.

In 1670, a rock of natural salt was discovered on the Marburg Estate, about one mile north of Northwich, by

自撒克遜時代至十七世紀末葉。汲取鹽鹵製成白鹽。初未有一日之閒斷。但出鹽之額。終不甚巨。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鹽區三處所產。約在二萬噸左右。若就各地而核計之。每年無過三萬噸者。一千六百七十年。發見石鹽。自是而後。以鹵製鹽。雖未廢棄。而開掘石鹽。遂成重要工業。其後鹽礦崩陷。製鹵者始又取鹵煮鹽。今則邱瀉亞之鹽業。異常發達。已成全世界製鹽中心點之一矣。

一千六百七十年。有約翰約克遜生氏者。黑而登人也。在腦司威乞之北約一英里之麥比萊地方。見一天然鹽石。約氏初意

one John Jackson, of Halton, who was engaged at the time in "searching for coals on behalf of the Lord of the Soil (or Manor, I should say), William Marburg of Marbury, Esquire." The event was communicated to the Royal Society by Mr. Adam Martindale in a letter dated 12th December, 1670. He added that the libuid issuing from the rock was "a vigorous sharp brine beyond any of the springs made use of in our salt works," and, being asked by the Royal Society to visit the place and sent a further report, he subsequently wrote: "The rock of salt, by the relation of the workmen, is between 33 and 34 yards distant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about 30 whereof are already digged was as hard as alum and as pure."

原不在鹽。蓋奉地主麥比萊氏任其地府尹威廉。麥比萊氏之命。搜尋煤礦。無意之中。忽得此石。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有亞丹姆馬丁特而氏者。致書皇家學會。述及此事。書中謂石中流質。悉是極好鹽鹵。與他地所產鹽鹵相比較。實有過之無不及云云。於是皇家學會即命馬氏馳赴其地調查。調查訖。馬氏上報告書曰。據工人言。鹽石離地約三十三碼至三十四碼。已經掘得者共三十方。此天然之鹽。質堅而純。與明礬無異云。

開掘石鹽時期之紀錄。今已殘缺不全。即有亦復乖誤百出。未可憑信。蓋自一千六

The records of the rock-salt mining period are singularly incomplete, inexact, and disappointing. It is not known for certain which was the first mine sunk after the discovery of salt bed in 1670. It may have been the one which is described as "very near to a small brook which drains Marburg Mere and joins the Witton Brook, near the Buttevant Bridge on the Marbury Estate." Or it may have been another early mine which was situated "close to a small runnel or gutter which runs into this small brook near the Dajry House Farm but passes across the land of Mr. Lyons and over the old Marston mine." If the curious inquirer is not yet satisfied with these conjectures, he is further informed that there is yet another subsidence of an old mine. "close to the Forge Lane or road leading to Budworth

百七十年發見鹽礦後。第一次開掘之處。已無可考。據吾人所揣度。或即在麥比萊地方白担文脫橋畔墨倍禮彌阿河與韋登河合流之處。或謂近在麥司登舊礦之旁。向有小溪。流入牛場。溪旁更有小溝。開掘之地。即在此點。更有謂自福爾琪越陌度阡。而至柏特惠司。有小徑歧出。直達里昂氏之采邑。即昔日最初開掘之地。凡此諸說。要皆出自傳聞。無可徵實。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而已。

邱瀉亞之石鹽礦。不獨開掘之始。無可考證。即其間發展之跡。及其後衰敗之後。亦未能詳言。今日惟腦司威乞之阿特蘭麥

across the Fields, where the road branches off at the cottages and salt-works of Mr. Lyons' property...and this mine is probably the earliest sunk."

But if little is known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salt-mining industry in Cheshire, there is not much more to be learned about its development and ultimate decay. To-day, only the Adelaide Marston Mine at Northwich is working, and of the nineteen mines that were open in Cheshire in 1881, only nine were at work, while from an undated plan and key showing the rock-salt mines in the Northwich district, which was probably published a few years earlier, we learn that of the fifty rock-salt mines that had been abandoned, twelve had been sunk to the bottom bed and

司登一礦。尙在開掘之中。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邱瀉亞所開掘之礦十九處。存者祇有九處。又有一種紀錄。已無年月可考。大概或後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載鹽礦之棄而不用者。凡五十處。礦已下陷者十二處。其餘祇能在上層開掘云。

今且述鹽礦上下兩層開掘之情形。大率先掘上層。得鹽既多。石將傾陷。往往有水冲入。鹽與水合。遂成鹽鹵匯聚之所。一千七百七十九年。朗登地方。忽於下層發見石鹽。後腦司威克之麥司登礦。礦主亦擬向下而掘。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裝設馬機。自上而下。成一井形通氣洞。果得石鹽。於

the rest had been worked as top-bed mines.

The story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top and bottom beds is one that is soon told. The top bed was worked until the mines began to fall in and the subsequent breaking in of fresh water converted the old workings into brine reservoirs. In 1779, the discovery of the lower bed of rock-salt at Lawton prompted the owners of the Marston Mine at Northwich to sink below the top bed in which they were working, and, in 1781, a trial shaft which was sunk from the top mine by means of a horse gin, demonstrated the existence of the bottom deposit in that district. Other owners transferred their operations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bed, and for the next fifty years practically all

是其他礦主俱效之。此後五十年中所得石鹽。莫不由是而來。一千八百三十年。礦頂忽露罅。柱力似不能支。有某工程家。學識經驗。俱極宏富。見礦中情形。宣稱全部已瀕危境。不可復掘。更掘必釀巨禍云。業此者以爲過甚其辭。更遣專家。察驗各礦。僉謂處處穩固。未見其有可危之點。何必驚惶失措。停止工作乎。礦主信專家言。遂不復置意。越三載。上層礦頂忽墮。他處繼之一千八百四十年。鹽礦坍塌者不下二十處。大水沖入。全礦俱是鹽鹵。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石鹽礦之可掘者。僅餘九處。其中八處。合計面積約一百二十三英畝。

the rock-salt was excavated from that source. In 1830 the roofs in these workings began to crack, and attention was directed to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pillars by which they were supported. A competent surveyor who did not hesitate to declare that the workings were in a dangerously insecure condition was regarded as an alarmist by the old salt proprietors, who commissioned other "experts" to examine the pits, and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assurance that they considered each pit to be entirely free from any danger, and that they should not hesitate to work in any of them. Three years later the roof of the first bottom-bed mine fell in, others collapsed in rapid succession, and by 1840 some twenty mines had collapsed, let in water, and become filled brine. In 1881, only nine rock-salt mines

云。開掘鹽礦事業。在今日英國。已不復存。然此短時期中所用之種種開掘方法。則頗有紀載之價值。大概每礦上層。皆有井形通氣洞。又置空氣管動盪扇。俾空氣易於流通。通氣洞中。裝設馬機。馬機有繩。可以旋轉。但尙與石鹽所在之地隔絕。鉅礦底約二三碼許。又掘小洞。與通氣洞相銜接。小洞之內。亦設一井。有橫軸轆轤。直達石鹽所在。石鹽自井中掘出。以達小洞。自小洞而達。裝設馬機之通氣洞。洞下復有容水之所。礦工掘取上層之鹽。以離通洞。不過百碼爲度。然礦之面積較大者。開亦連

were at work, and eight of these had a combined area of 123 acres.

Rock-salt mining in England is a dead industry, but it will be of interest to outline very briefly the methods that were employed in Cheshire during the comparatively short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The old top-bed mines were operated, in the first place, with one shaft to each mine, and they were ventilated by means of an air-pipe and a fan. A horse gin was used for winding, but the winding shaft in which the gin rope worked did not go into the rock-salt, but only to within a short distance of it, and it was out of this shaft, at a distance of 2 or 3 yds. from the bottom, that a side drift was driven. From this side

合諸洞。一洞上引而一洞下達。可以省却每洞裝設空氣管及動盪扇之煩。工人掘鹽。平均深約三十尺至三十六尺。礦中之柱。卽以天然石鹽鑿就。方約五碼。以支上層。不使下墮。礦之下層。布置與上層初無大異。惟上層重量愈巨。支持益難。故多設巨柱。以厚其力。而上下兩層間之石鹽。亦不使過薄。以防其下陷。更在通氣洞內直接設蒸汽引擎。以代馬機及橫軸轆轤。又用種種方法。俾水不入洞。裝設旋轉機之井有二。相隔約十碼至十五碼。中掘抽水之井。深入礦內。以去浮面之水。蓋採取石鹽。最忌大水。

drift a windlass pit was sunk into the rock-salt, and it was up this windlass pit that the rock-salt was drawn to the drift and thence taken to and up the gin shaft, the part of the gin shaft, below the drift being used as a sump or lodgment for water. These top-bed workings did not usually extend more than 100 yds. from the shaft, but, as the number of the mines increased, the workings from adjoining shafts occasionally become connected. In this way one shaft became a downcast and the other an upcast, and the air-pipe and fan at each were at able to be dispensed with. The thickness of rock-salt worked averaged from 30 to 36 ft., and pillars of natural rock-salt, usually about 5 yds. square, were left to support the roof and superincumbent strata;

沖入礦內。即汲取鹽鹵。有水亦復不利。不得不籌預防之方也。預防之法甚多。抽水井外。洞上亦有覆蓋。雨雪無從而入。又以木板鋪設洞之周。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始改用鐵管。與煤礦中所用者略同。工人既掘成井形通氣洞。更鑿一孔。用炸藥炸去四旁岩石。遂成一室。高及五尺。事畢。即在隙縫間採取石鹽。採鹽之時。亦用炸藥。然後以車運鹽。用礦內小鐵道。運至礦口。工人之司炸石鑿柱者。謂之礦工。司運鹽出礦者。謂之運工。業此者皆體質堅實之人。礦內狀況。似較煤礦為善。並無不合衛生之處。熱度平勻。無變遷不定之苦。

Although the bottom-bed mines were worked upon the same plan, the inadequacy of the supports employed in the top-mines were rectified by an increase in the size of the supporting pillars and in the thickness of the rock-salt roof that was left between them. Steam engines with direct shafts to the bottoms of the mines were substituted for the horse-gins and windlasses, and improved methods were introduced for preventing water from breaking into the shafts. Two winding-shafts were sunk, placed about 10 to 15 yds. apart, and a pump-shaft was sunk to the depth to which the surface water penetrated. One of the earliest precautions taken in the rock-salt shafts, and afterwards in brine shafts when they came to be sunk through rock-salt, was to protect the sides from the ravages of fresh water. All the

大率溫暖如初夏。可以赤身治事。礦既高。大自炸裂過度之時。氣味或甚惡劣。外。空氣亦常清潔。工人數目。每兩洞至多八十人。每日所用炸藥。平均約一百十二磅。保安導火線用者甚少。炸放時。用藁草炸藥。雜粉。以洋燭燃之。

鹽礦大者爲多。愈掘愈大。每年約可增廣一英畝。礦內所得石鹽之量。常少於煤礦中採煤之量。每礦每年所得。終不超出四萬噸云。

石鹽礦較其他各礦爲安全。無炸裂之虞。礦內亦無毒氣。意外之事絕少。且石鹽礦中炭養二氣最較。毫不沉悶。礦內之有惡

shafts were roofed over to keep out rain or snow, and the wood casing, which was originally used, was replaced, in 1845, by cast-iron tubings, similar in construction to those used in colliery shafts.

As soon as the miners had sunk the shaft to the depth of the sole or floor of the mine and had made an opening large enough for their purpose, they proceeded to blast off enough rock to form a chamber about 5 ft. high. This formed, they advanced by blasting off rock-salt from the face of the seam. The salt was loaded into waggons, which ran along small railways to the mouth of the shaft. The men engaged in blasting the rock and squaring the walls and pillars (for these were left quite square and well hewn)

劣空氣。惟腦司威乞曾見一次。惠恩司福特之麥道班恩克曾見二次。然不過在管縫裂處。且亦不甚烈也。煤礦之內常有石下礦。而石鹽質堅。不致墜落。礦工掘鹽亦不能全用人力。舍炸裂外。別無他法。故比較上反形安全。大約石鹽礦內僅有兩種危險。一爲礦頂全部崩頽。或通氣洞與附近泥土下陷。一爲鹽鹵自上層通氣洞內。或久不開掘之舊礦內。順流而入。全礦皆滿。然亦不致傷人也。

鹽礦下陷。始於何時何地。未有紀錄。今不可考。吾人但知華登一礦。陷於一千七百五十年。腦司威乞鎮橋之北。亦有一礦。陷

were called miners; those who loaded trucks and conveyed them to the shaft were ferriers. They were a fine set of men, and their occupation, compared with coal mining, was a very healthy one. The mines were of an equable temperature, and were sufficiently warm for the men to dispense with their shirts. Being lofty, the air was pure except when excessive blasting was undertake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men employed in one pair of shafts was about eighty, and the quantity of blasting powder used by that number in the course of a day averaged 1 cwt. Safety fuses were seldom used, the charge being fired by a straw filled with fine powder, which was lighted from a candle.

Many of the mines were of considerable size, and some

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更有他礦。皆在一千七百七十年之前下陷。下陷之區。其後或成小湖。或成土坑。故其他點點如蜂房矣。以意度之。舊鹽礦內。柱太瘦小。數又多。故不勝上層重量也。鹽礦下陷之際。全部崩頽者少。大率都在近井之處。離四周甚遠。中央先傾。然後四面斜落。其形甚類英文字母字中之V字。中間低凹云。鹽礦崩陷。由於柱斷者固多。由於大水沖入者。亦所常見。然流入之水。與鹽相和。漸成濃液。苟不擾動內部。亦不致有若何損害也。

of them increased at the rate of about an acre annually. The quantity of rock-salt mined was small compared with coal. No mine in the district yielded above 40,000 tons per annum.

Rock-salt is more free from danger than most kinds of mining; no explosions occur, for there are no deleterious gases, and accidents are rare. In a general way the rock-salt strata are remarkably free from carbonic acid gas, and in only instances in Northwich, and twice at Meadow Bank, Winsford, does fire-damp appear to have been met with, and then only at pipe veins and in very small quantity. There are no falls of earth, as in coal mines, for the rock-salt is extremely tenacious, and the miners never undermin-

自發見石鹽而後。開掘鹽礦事業。一時稱盛。然同時以鹵資鹽。迄未中輟。鹽鹵流至上層。則先掘一洞。然後以抽筒抽至地面。一千八百五十年。鹽鹵來源漸少。始就舊礦中設法。舊鹽礦內。率多流水。鹽質溶化水中。往往成爲鹽鹵。聚積一處。於是資鹽者相率抽取。一時幾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之概。一千八百七十年而後。礦中以抽鹵過多。下陷益甚。礦旁四周之地。亦復斜傾。而水停蓄。常成大湖。而湖內之水。有時流復入空穴之中。穴中鹽質。本未盡竭。遇水漸溶。復化鹽鹵。又可取用。一千八百八十年。鄂

it but blast it, which is a much safer operation. The two great dangers to which rock-salt mining is exposed, though they rarely result in loss to human life, are the falling in of the mine bodily, or of the shafts and neighbouring earths, and the breaking in of brine either at the head of the top-rock shaft or from old mines, long disused, and full of brine.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first mine that fell in, nor the date of its collapse, is recorded. We know that a mine in Witten fell in 1750, and another to the north of the Northwich Town Bridge followed in 1759, and that many others collapsed before 1770. Lakes, or "flashes" as they are called locally, have formed over the larger of these

九格地方。礦忽大陷。葛臘乃琪河與氣特河之水。順流而下。復與威佛河合流。其勢甚盛。遂成大湖。最後地蓋低盛。而水忽驟縮。似水已入地。下注鹽層閒矣。取鹵製鹽。相傳已久。以時計之。已及二千餘載。而開掘石鹽之礦。則僅最近二百五十年閒事。蘊藏之密。誠有可以令人驚異者。然石鹽之所以不能發見。實爲鹽鹵所掩。糞鹽者。汲取鹽鹵。其事至難。往往不易節制。常有鹽泉。蓄鹵至富。向外而溢。汲鹵之人。越避不遑。非至穴口。勢且淹斃。蓋深淺莫測。有時忽遇鹽鹵。突然噴溢。幾難防備也。迨後經驗稍富。掘地至泥石之閒。質

sinkings, but the sits are more commonly marked by what are known as rock-pit holes, and large tracts of country are scored with these funnel-shaped indentations.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a number of these old mines were worked with pillars that were too few and slender for the purpose, and these supports gradually weakened to their ultimate collapse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superincumbent earth. As the sinking did not take place evenly all over the mine, but most frequently occurred near the shafts and at the greatest distance from the sides of the cavity, the roof would curve down towards the sinking centre and the falling in formed the V-shaped apertures on the surface which are described as rock-pit hole. But, while in a percentage of cases the collapse of the mine could be traced

頗堅實者。知去鹽鹵所在之地。殆已不遠。實則泥石之下。卽是石鹽。壓力頗高。故鹽鹵往往激射而出。各地鹽礦之類此者。不知凡幾。當時取鹵之法。通氣之穴。必在泥石底層之旁。以防外面之水流入礦中。然後或用炸藥。炸入泥層。或用鑽土之具。穿入泥層。其後則通氣之穴。常能達鹽鹵所及之處。穴內以鐵質圓形之筒爲壁。底亦鐵製。鑿有兩孔。以通筒內所製設之圓管。鑽土之具。卽有管中引入泥土。既經鑿穿。鹽鹵流入管中。其下復設活塞。可以隨意節制鹽鹵。不使流入管內也。

舊石鹽礦內。汲取鹽鹵。似覺稍難。何則。鹽

to the crashing of the pillar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ines was caused directly by the influx of water, although this water, having become saturated with salt, would, if undistributed, cause no further havoc in the interior of the mine.

But the manufacture of white salt from brine, which was temporarily surpassed in importance by the rock-salt industry, was not discontinued, and a copious supply of brine flowing over the rock head of the upper bed, was tapped by shafts and pumped to the surface. When, about 1850, this supply showed signs of failing, attention was directed to the enormous reservoirs of brine in the old undated mines, into which had drained a great quantity

鹵流溢之時。高低雖與他礦相等。然必當在礦底柱旁汲取。故比較上壓力亦高。泥石之層一通。鹵即汨汨而流。自孔中上冲而入穴內。孔有二。大各五英寸。穴高四英尺半。然在八分鐘內。鹽鹵激射。遠及六十碼。流行之速。出人意料之外。故通常汲鹵之法。通氣之穴。鑿於石鹽柱內。另闢一道。內設鑽石之孔。二各五英寸。置有信礮石穿鹵入。礮能自鳴。於是技師工人。棄其器械。躍入桶內。桶有巨索。引之可起。頃刻間已在穴外。而穴內鹽鹵。已冲溢而上。即在其後矣。

最後又得一法。當石層將穿未穿之際。更

of the rock-head brine. The attempt to pump brine out of the abandoned workings was successful, and for some years an abundant supply was obtained.

After 1870 the pumping operations caused further collapses, the land over lying the mines subsided, and lakes were formed which at intervals, broke into the partially exhausted reservoirs, and, pouring through the top-rock workings into the mines in the bottom bed of salt, replenished the supply of brine. A great collapse which occurred in the Dunkirk district in 1880 let down the waters of Cranage Brook and the Wadebrook, together with a huge quantity from the river Weaver. The subsidence resulted in the formation of a large lake, which, following upon a

用一封塞之箱。置於管之他端。鑽石之具。自箱中插入。石穿而鹽鹵不能外溢。工作之時。即無危險發生也。

此法既行。採用者甚多。試言其詳。先鑿一小孔。祇八分之五英寸。繼成隧道。深入約六十一英碼。然後測鹽鹵所在之地。約餘十英碼許。鑿一較大之孔。直經十一英寸。至石層將穿而未穿之時。止不復鑿。即以圓管塞入孔內。管長十英尺。而塞入孔內者。不過七英尺。近孔之處。裝設圓片。直經三英尺。管穿圓片而出。在孔外者約三英尺。圓片附着於隧道之底。適相吻合。外置象皮。附以鉛片。加螺旋釘六。其外又有鐵

late subsidence in the same area, suddenly disappeared into the earth and literally flooded all the underlying strata.

Surprise has frequently been expressed that in a salt country in which brine has been manufactured for over twenty centuries, the existence of the rock-salt deposits should only have been discovered in the last two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but it must be born in mind that not only was the brine the best custodian of the secret of its own source, but that, when the problem of the supply had been solved, the danger of tapping and controlling it had still to be overcome. When the supply of brine in many of the springs was cut into, it proved so copious that the sinkers had to flee for their lives and to ascent the shaft among

條二甚粗。束住圓管。上下兩端。插入礦石之中。深各一英尺。以防管之搖動。管端裝有活塞。管外又置封塞之箱。箱上亦有一孔。僅容鑽石之具。是時礦工卽在此孔內。以鑽石之具。鑽入石層。石穿。鹽鹵隨之而流。活塞自閉。至是去箱與鑽。更以圓管相接。送至礦外。頗稱便利云。

地質學家謂邱瀉亞之湖沼。因鹽礦下陷而成者。歷時已久。當在有史以前。然就近各地鹽礦下陷情形觀之。殆出於人力所爲。似無可疑。利蘭氏稱一千五百三十年。近孔白稱亞地方。地忽崩陷。成一小坑。中滿鹹水。一千六百五十七年。麥爾柏

the brine. The fact that the depth at which the brine would be encountered was unknown, explained the inability to provide a safeguard against the sudden intrusion of brine, but subsequent observation showed that when the workmen met with the "flag," or bed of hard marlstone that existed above the top of the rock-salt in many districts, the brine might be expected to be found at high pressure. It was then the practice to case the shaft sides down to the flag to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surface water, and either to blow through the flag with powder or pierce it with boring rods. At a later period, the shaft was sunk to the approximate point of encounter with the brine, and cased with iron cylinders, the bottom cylinder being furnished with an iron bottom pierced with two pipe holes. A column of pipes was erected in the

司附近別克蘭地方。一千七百十三年。惠恩司福特之南。洞物虎爾地方。地俱下陷云云。今日下陷之跡。已不可復見。但按父老相傳。下陷之地。面積甚小。亦不甚深。形似漏斗也。

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以前。鹽礦崩陷之狀。官書簡缺。不可深考。最古之紀載。當自一千七百九十年始。自茲而後。地陷之跡愈顯。年甚一年矣。

cylinder, and a set of boring rods was let down each pipe, so that when the flag was bored through, the brine rose until it attained its level in the pipes, while by means of a tap attached to each pipe it was possible to stop the entry of the brine and to empty the shaft.

In the brine-shafts, employed in the case of the old rock-salt mines, in which the brine was met with at a much higher pressure than in the rock-head brine-shafts, the tapping operation was attended with extraordinary difficulties. The brine in the old workings rose to a height corresponding with that attained by the brine found at the rock-head, and as it had to be tapped through a pillar near the bottom of the old workings, the pressure was proportionately higher. When the holeing was effected into the brine in the old bottom-bed workings, the rush of the incoming brine was so strong that it passed through the two 5 in. bore holes and rose up a $4\frac{1}{2}$ ft. shaft to a height of 67 yds. in eight minutes. The shaft for tapping this supply of brine was sunk in a pillar of rock-salt, and a drift, fitted with two 5 in. bore-holes, was worked through the intervening face and into the brine. When these boreholes were knocked through the brine entered with a report of a cannon, and the engineer and the assistant, leaving their tools behind them, leapt into the bucket and were hastily drawn up the shaft, closely pursued by the rising brine.

An improved process for tapping the brine, which entirely removed the danger attending the operation, was subsequently introduced. This was effected by boring the last part of the main bore-hole through a stuffing-box at the other end - an innovation which prevented brine from escaping during. A drift, with the usual $\frac{1}{2}$ in. advance, was driven 61 yds. into the barrier, until the small bore-hole showed that only 10 yds. remained between the face and the brine that was known to be present in the old workings. Into this remaining 10 yds. of barrier a hole 11 in. in diameter was bored until nearly through, and a closely-fitted pipe was inserted into the hole for a distance of 7 ft. The pipe was 10 ft. long, but at 7 ft. from the inner end was a disc 3 ft. in diameter to rest against the face of the drift, leaving the remaining 3 ft. of pipe in the drift. About midway between the disc and the outer end of the pipe, were placed two strong iron uprights, let into a trench cut 1 ft. deep in solid rock-salt in the roof and floor to secure the pipe against the pressure. These two uprights were placed close together at the top and bottom, but in the middle they were curved so as to form a circle for the pipe to pass between them. The face of the drift against which the disc had to rest, having been carefully dressed, and a disc of india-rubber covered with red lead having been placed between the iron disc and the dressed face of rock-salt, the iron disc was secured up tight against the face by means of six set screws. A stop-valve was then fitted to the outer end of the pipe, and to this, for the tempor-

ary purpose only of completing the bore-hole, was attached an end piece with a stuffing box and a hole in it large enough for the bore rod to be worked through. The bore rock was then withdrawn and, the valve being closed, the stuffing box and the temporary end piece were removed. A range of pipes was attached to the stop-valve and, in this range, the brine was taken through the old workings and up one of the shafts to the surface.

Many geologists have subscribed to the theory that the Cheshire meres were formed by subsidences which occurred in pre-historic times, but the evidence based on the phenomena attending the modern subsidences proves that the latter were the result of artificial and readily-identified causes. Leland, in 1533, reports a sinking near Combermere and the formation of a pit containing salt-water; in 1657 a small sinking occurred at Bickley, near Malpa; and a third took place in 1713 at Weaver Hall, to the south of Winsford. No traces of any of these subsidences now remain, but, from the description handed down to us, these sinkings belonged to the class of funnel-shaped holes and were of limited diameter and no great depth.

Of the modern subsidences, we have no documentary evidence prior to 1777, and the earliest distinct record belongs to the year 1792. From that time to the present day this class of sinking has continued to increase in extent year by year.

